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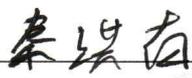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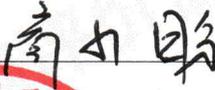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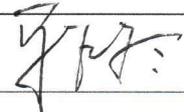
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xja5d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万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566335045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秦洪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商小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商小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西运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ACDL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冬冬	2016035140350000003509140302	BH0081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冬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11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10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35140350000003509140302
File No.

姓名: 马冬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5-23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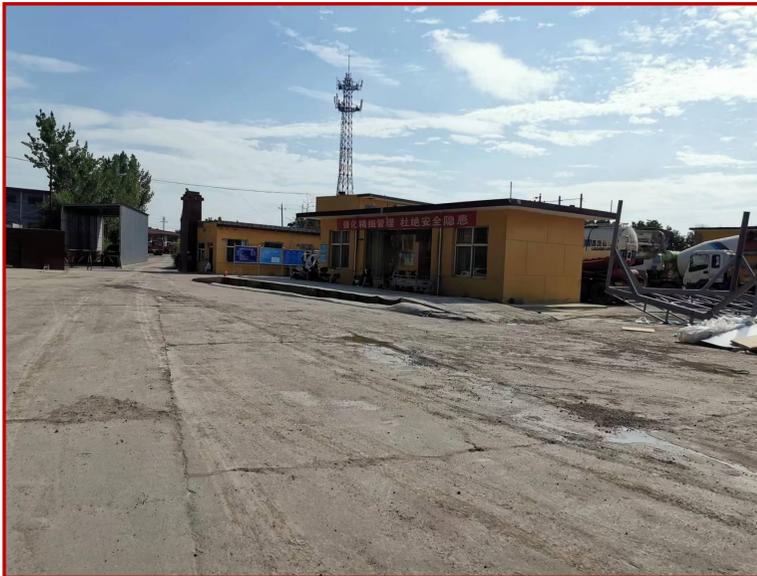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大门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地磅



现有工程办公楼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9-141024-89-01-717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商小盼	联系方式	187****7455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39 分 22.739 秒，北纬 36 度 12 分 45.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文号	2209-141024-89-01-717532
总投资（万元）	129.22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18.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已被处罚并执行	用地面积（m ² ）	9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位于郭庄泉域范围内，但不在泉域重点保护区，符合《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及《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的发展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收集到洪洞县2022 年全年例行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其中SO₂、NO₂和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和O₃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②水环境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8月份发布的《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洪洞县天井断面监测数据显示为IV类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石子、水泥、矿粉和粉煤灰，均为外购于合法及环保手续齐全的企业，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来自供水管网，供电电源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等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资源利用。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尚未出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为搅拌站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政策，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2022年9月26日，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出具了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9-141024-89-01-717532。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

2、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

根据《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调整》，规划如下：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1-2030年。近期：2011年-2015年；中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远景：2030年以后。

(2) 规划层次

规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县域：即洪洞县县域行政区划范围。第二层次是规划区：即规划管理范围。第三层次是洪洞县中心城区。

(3) 规划区范围

洪洞县城规划区的范围包括：大槐树镇行政辖区，辛村乡、龙马乡在大运高速东侧部分。规划区面积为185.6平方公里。

(4) 城镇空间结构规划

洪洞县城镇体系形成“一核、二轴、三区、四节点”的多层次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核心。

二轴：汾河百里文化经济发展轴；以洪乔县道、广胜寺旅游专线形成的发展轴线。

三区：东部经济区、中部经济区和西部经济区。东部经济区：包括广胜寺镇、明姜镇、苏堡镇、曲亭镇、兴唐寺乡、淹底乡。主要产业为农业、商贸服务业和旅游服务业等，其中广胜寺镇为重点镇。中部经济区：包括中心城区的主城组团和赵城镇、甘亭镇、堤村乡、龙马和辛村乡。主要产业为高新技术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业和精细煤化工等新型工业以及现代物流业、商贸业和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其中赵城镇和甘亭镇为重点镇。西部经济区：包括万安镇、刘家垣镇、山头乡和左木乡。主要产业为农业、商贸服务业以及煤炭开采与加工业。其中万安镇为重点镇。四节点：指广胜寺镇、赵城镇、甘亭镇、万安镇四个重点镇。

(5) 产业发展规划

① 产业发展目标

把洪洞县建设成为东部产业转移承接基地、中部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国家级煤焦化深加工基地以及具有全国美誉度和知名度的优秀旅游城市。

② 产业发展战略

工业新型化：工业新型化应重视产业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壮

大发展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高新产业。重点推进开发区建设，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完善开发区配套设施，明确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区域内产业发展进行协调。

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开发区的发展要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的原则，推动产城协调共融发展。从对外交通上充分与县城、赵城镇、明姜镇、甘亭镇及周边区域形成通达流畅的交通系统，为产城空间融合提供前提保障，促进内外交通的发展；从市政设施建设上，开发区与县城、赵城镇区、甘亭镇区等配套应同步进行，统筹规划、同步衔接；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上，开发区各企业办公设施、职工休闲居住设施引导建设在洪洞县城及各产业片区依托的镇区，这样开发区企业既可以依托县城便利的服务设施来服务企业，同时，也可以接纳更多的社会职能注入城市新的活力，真正做到产城融合。

③产业发展方向

第二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煤焦化优势产业深加工与循环经济;重点培育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及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新型优势产业；重点抓好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加快设立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

④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确定洪洞县“一心、一带、四区、五园”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指中心城区产业发展中心。一带：指汾河百里经济发展带。四区：“老家体验”旅游接待服务区、广胜寺名胜游憩区、太岳霍山生态度假区、历山—羊獬民俗体验区。五园：大槐树农业生态园、历山农业观光园、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现代煤化工园、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高新技术产业园、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甘亭产业转移示范园。

项目位于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不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之内，本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利用原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可为推进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基础建材，不违背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发展要求。

3、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根据《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国家优质强筋、中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主产区，国家籽粒与青贮兼用型玉米为主的专用玉米主产区，山西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域和优质、高效、高产的农业综合发展区域。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和油料生产，建设优质小麦、玉米、特色杂粮、油料、蔬菜、优质畜牧、特色林果产品生产和加工的综合型农业发展区域。

——积极抓好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创建名优农畜产品品牌。

——推动沿汾、沿黄谷地粮棉大县的农产品保障基地建设，加大农业经营的设施投入，提升农产品集约化经营水平。

——推进县城和重点镇的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

——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在不影响地方优质特色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施科学合理的种质改良，稳定并提高良种覆盖率。

——实施严格的用水管理制度，合理规划黄河引水、汾河、涑水河的水量分配，优先保证优质农产品主产区用水。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厂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污染物工业粉尘经倍量消减后，可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4、洪洞县两区区划

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根据《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项目位于V-B河东平原营养物质保持生态功能小区。该小区位于洪洞县的中南部地区，涉及县城所在地大槐树镇和周边的甘亭、曲亭、苏堡、广胜寺、赵城等乡镇的部分，见附图。

该生态功能小区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土壤侵蚀较重，植被覆盖率低，以中度侵蚀为主；农业结构不合理，土地生产力较低；空气、地表水、地

下水及土壤受到一定程度污染。生态功能以中度敏感为主，生态服务功能中等重要，主要服务功能是营养物质保持。

该生态功能小区的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是：搞好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建立为县城提供瓜果、蔬菜、肉、蛋、奶等农副产品的农业生产基地；加强城区生态承载能力，提高植被覆盖率，严控地下水的采用，控制农业污染源，加强涧河干支流湿地资源的保护；降低环境污染，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发展循环经济体系，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工矿业污染，增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

本项目利用原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所在区域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

根据《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本项目位于IV-A大槐树镇第三产业生态经济区（优化开发区），鼓励发展以商贸物流、旅游、人居为主导的第三产业。

本项目利用原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违背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

5、《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

根据《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号）第十六条规定，“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中第11条指出“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西距汾河河道水岸线

约2.6km，能够符合“《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

6、《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汾河源头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3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2公里范围为重点排污控制区。在太原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和汾河流域其他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污控制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炼焦、冶炼、洗煤、选矿、造纸、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已建成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应当限期改造或者搬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以上汾河干流和水体开发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三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二公里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应当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

第四十八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西距汾河河道水岸线约2.6km，不属于《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禁止行业。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不在“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生态功能保护线”范围内，符合《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7、《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该单元“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两高’企业，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

8、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分析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汾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4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限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临汾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不在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泉域重点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项目在采取各

项环保措施后，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防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9、项目与《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环委办函〔202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环委办函〔2022〕4号）符合性分析

晋环委办函〔2022〕4号		本项目	符合性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运输方式。	项目设置全封闭堆场，物料运输时，运输车辆加盖有篷布。	符合
	厂区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入口应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对厂区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并在出入口设洗车平台。	符合
	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	建设单位设置能够覆盖全场的喷淋抑尘装置，并物料装卸过程设有雾炮机进行抑尘。	符合
	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	项目物料全部储存于全封闭式的原料库内，并设置能够覆盖全场的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车间不可有可见烟尘外逸。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之间有软连接、保证密闭运行，并设有布袋除尘器、雾炮机等除尘设备，确保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符合
	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在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做到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重新运行。	符合
深入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现场封闭管理100%、现场湿法作业100%、场区道路硬化100%、渣土物料覆盖100%、物料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和“视频监控、PM ₁₀ 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	符合
深入开展	强化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督	运输车辆加盖有篷布；在出入	符合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治理	促货运源头单位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出场(厂)车辆发生遗撒。	口设洗车平台。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委办函〔2022〕4号）的要求。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2】95号）

表 1-2 项目与《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要求	本项目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源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违背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洪洞县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的要求，能够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倍量削减。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本项目能够实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现场封闭管理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场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物料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和“视频监控、PM10 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

洪洞县生活饮用水水源包括城市供水水源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县城水源

洪洞县生活饮用水源主要由霍泉泉水供给。根据霍泉水管处的资料，目前，霍泉泉水的 1/3 给周围村庄及县城生活、生产用水，2/3 的泉水用来灌溉农田。

霍泉泉口位置为 N36°18'07"，E111°48'06"，出露层位为奥陶系灰岩，霍泉岩溶水系统含水层岩性特征是：纯灰岩、灰岩及白云质灰岩与泥灰岩、白云岩及灰质白云岩互层及夹层交替出现，底部出现紫红色页岩、

砂质页岩，总厚达 800~850 m 左右。泉口标高 581.6 m。一级保护区为以霍泉现有的海池向外扩展 519 m 多边形的区域，保护区面积为 0.5 km²；二级保护区具体范围为：北至马刨泉、西花堰，南至灰山掌、后山头；西至后山头、圪垯、耙子里、南山底，东至前米家山、石凹、洞子沟、蒿原子，保护区面积为 46.6 km²，周长为 27479 m。

(2) 乡镇水源地

2010 年 4 月洪洞县人民政府对符合集中供水的所有乡镇进行了调查，完成了《洪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该报告调查了甘亭镇、万安镇、苏堡镇、龙马乡、辛村乡、左木乡、兴唐寺乡和辛南集中供水站，并依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实施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进行了划分。

洪洞县 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辛南集中式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型水源。主要为甘亭镇杨曲水源地、万安镇西姚头水源地、苏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龙马乡西庄水源地、辛村乡集中供水水源地、左木乡集中供水水源地、兴唐寺乡集中供水引泉（水）水源地、辛南集中式供水水源地。

本项目均不在上述水源地保护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水源地为西北侧约 5.5km 处的辛村乡集中供水水源地，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公司概况</p> <p>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侧，2010年10月建设完成了一套HZ90型搅拌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p> <p>目前，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拟将现有HZ90型搅拌站设备拆除后，新增HZS120型、HZS180E型搅拌站设备生产线，形成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的生产规模。</p> <p>2、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利用现有5000m²生产车间，拆除现有工程一套HZ90型搅拌站生产线后，新建两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其中HZS120型生产线设置4个150T筒仓；HZS180E型生产线设置4个200T筒仓；其余设施利旧。</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HZS120型搅拌站生产线	建设一条HZS120型自动化搅拌站生产线，包括原料储存、配料、输送、搅拌、出料系统等。搅拌站1座，底层混凝土框架、二层及以上彩钢。	已建
	HZS180E型搅拌站生产线	建设一条HZS180E型自动化搅拌站生产线，包括原料储存、配料、输送、搅拌、出料系统等。搅拌站1座，底层混凝土框架、二层及以上彩钢。	已建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间，面积200m ² ，用于商品混凝土抗压强度、劈裂抗拉强度、抗剪强度和抗折强度试验等	利旧
	罐车停车场	场面硬化，400m ²	利旧
储运工程	砂石场	利用现有5000m ² 全封闭储存库；混凝土框架+彩钢	利旧
	水泥圆筒仓	2座容量200t的筒仓用于180型生产线； 2座容量150t的筒仓用于120型生产线。	已建
	粉煤灰筒仓	1座容量200t的筒仓用于180型生产线； 1座容量150t的筒仓用于120型生产线。	已建
	矿粉筒仓	1座容量200t的筒仓用于180型生产线； 1座容量150t的筒仓用于120型生产线。	已建
	外加剂储罐	2座容量10m ³ 外加剂箱用于180型生产线； 2座容量4.5m ³ 外加剂箱用于120型生产线。	已建
	物料输送	全封闭式皮带输送系统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厂区现有水井		利旧		
	供电		引自大槐树镇变电所, 厂区自备配电室				
	供暖		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供暖, 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				
	环保工程	大气环境	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G1	颗粒物	对厂区及道路进行硬化, 并派专人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防止物料洒落。	已建	
			原料堆场 G2	颗粒物	建设彩钢结构全封闭原料库, 并配套设置覆盖全堆场的雾炮机, 入口处设移动大门	已建	
			DA001/1# 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3-1	颗粒物	项目设置一套集尘罩, 配料系统料仓及仓下出口落料转载点设集尘罩, 配料斗及仓下落料转载点共用 1 台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8%, 除尘风量 35000m ³ /h, 排气筒 26m	未建	
			DA002/2# 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3-1	颗粒物	项目设置一套集尘罩, 配料系统料仓及仓下出口落料转载点设集尘罩, 配料斗及仓下落料转载点共用 1 台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8%, 除尘风量 35000m ³ /h, 排气筒 26m	未建	
			仓顶呼吸孔粉尘	DA003/1# 水泥筒仓 G4-1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9%, 风量 3000m ³ /h 计, 筒仓排气筒高度 26m	已建
				DA004/2# 水泥筒仓 G4-2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9%, 风量 3000m ³ /h 计, 筒仓排气筒高度 26m	已建
				DA005/3# 水泥筒仓 G4-3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9%, 风量 3000m ³ /h 计, 筒仓排气筒高度 26m	已建
				DA006/4# 水泥筒仓 G4-4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9%, 风量 3000m ³ /h 计, 筒仓排气筒高度 26m	已建 已建
				DA007/1# 粉煤灰筒仓 G5-1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9%, 风量 3000m ³ /h 计, 筒仓排气筒高度 26m	
				DA008/2# 粉煤灰筒仓 G5-2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9%, 风量 3000m ³ /h 计, 筒仓排气筒高度 26m	已建
DA009/1# 矿粉筒仓 G6-1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9%, 风量 3000m ³ /h 计, 筒仓排气筒高度 26m		已建			
DA010/	颗	本项目搅拌机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在砂石落料缓		已建			

		2#矿粉筒仓 G ₆₋₂	颗粒物	冲仓上方安装集气罩，在搅拌仓、计量仓、卸压口安装引风管，各部分产生的废气汇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风量 1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为 26m	
		DA011/搅拌楼 1#生产线粉尘 G ₇₋₁	颗粒物	在砂石配料仓上方安装集气罩，在搅拌仓、卸压口安装引风管，各部分产生的废气汇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26m(高于搅拌楼 3m)，除尘效率为 99.9%，风量 3000m ³ /h，排气筒高度为 26m	已建
		DA012/搅拌楼 2#生产线粉尘 G ₇₋₂	颗粒物	在砂石配料仓上方安装集气罩，在搅拌仓、卸压口安装引风管，各部分产生的废气汇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26m(高于搅拌楼 3m)，除尘效率为 99.9%，风量 3000m ³ /h，排气筒高度为 26m	已建
地表水环境	SS	搅拌仓冲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器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	已建
		罐车内部冲洗水			
		混凝土运输车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一座 2m ³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已建		
声环境	装载机、皮带输送机、空压机、螺旋输送机、泵类、搅拌机及搅拌车等设备	噪声	原料库全封闭，将搅拌楼和布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墙体采用底层混凝土框架+彩钢结构形式；基础减振、隔音操作室、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	已建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废试块、废渣经收集后作为路基材料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收集至专用桶内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HZS180E 混凝土搅拌站		套	1	
1	搅拌主机	搅拌装置	复合螺带	个	中联 - CIFA JS3000
		电机		个	
		减速机	311R2	个	

		卸料门液压系统	带手动泵	套	1	
		润滑系统		套	1	
2	配料机	骨料仓	25m ³	个	4	堆积密度按 1.5 算
		计量仓	2.5m ³	个	4	
		疏料装置		套	2	
		皮带	1000mm	条	1	
		驱动装置		套	1	
		传感器	3000kg	套	12	
		气缸		个	12	
		振动器	MVE200/3ZL	个	8	
	MVE100/3	个	4			
3	斜皮带机	减速机		个	1	
		皮带	1000mm	个	1	
		坠重张紧装置		套	1	
		机架		套	1	
		漏斗		套	1	
		清扫器		套	2	
		拉绳开关		套	2	
		防撒料装置		套	1	
	皮带机清洗系统		套	1		
4	搅拌主楼	主体框架结构		套	1	
		双层平台		套	1	
		称量架		套	1	
		楼梯		套	1	
		主楼附件		套	1	
5	水称量供给系统	秤斗	0.7m ³	个	1	
		传感器	1000kg	套	1	
		蝶阀		个	1	
		供水水泵		个	1	
		管道及门		套	1	
6	水泥称量系统	秤斗	1.5m ³	个	1	
		传感器	1000kg	套	3	
		蝶阀		个	1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7	粉煤灰称	秤斗	0.8m ³	个	1	

	量系统	传感器	500kg	套	3		
		蝶阀		个	1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8	矿粉称量系统	秤斗	0.8m ³	个	1	
			传感器	500kg	套	3	
			蝶阀		个	1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9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秤斗	0.08m ³	个	1	
			防腐蝶		个	2	
			传感器	200kg	个	2	
			管道泵		个	3	
			管道及门		套	3	
			外加剂箱	10m ³	个	2	
	10	骨料中间仓	骨料斗		个	1	
			耐磨衬板		套	1	
			气缸		个	2	
			振动器	MVE200/3	个	1	
	11	除尘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	DMC-27	套	1	2700m ³ /h
	12	卸料装置	砵斗		个	1	
			耐磨衬板		套	1	
	13	气动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2m ³ /min	个	1	
储气罐 A			1m ³	个	1		
储气罐 B			0.1m ³	个	2		
电磁及管路				套	1		
14	监控系统	彩屏摄影	5 个摄像头	套	1		
		监视器	液晶	套	1		
15	电控系统 操作软件	电控柜、电控台		套	1		
		工控计算机		套	1		
		显示器	液晶	套	1		
		UPS		套	1		
		打印机		套	1		
		PLC		套	1		
		电气元器件及电缆		套	1	低压电器	
		照明系统		套	1		
16	控制室	控制室	6m*2.4m*2.7m	套	1	2 台 1.5P 壁挂空调	

18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 I	Φ273, 9m	套	2	
		螺旋输送机 I	SPC219, 9m	套	2	
19	粉料筒仓附件	脉冲反吹除尘器	24m ²	套	4	
		手动蝶				
		压力安全阀				
		助流气嘴				
		上、下料位指示器				
20	粉料筒仓	水泥筒仓	200T	套	2	
		粉煤灰、矿粉筒仓	200T	套	2	
二	HZS120 混凝土搅拌站			套	1	
1	搅拌主机	搅拌装置	复合螺带	个	1	中联 - CIFA JS2000
		电机		个	2	
		减速机		个	2	
		卸料门液压系统	带手动泵	套	1	
		润滑系统		套	1	
2	配料机	骨料仓	25m ³	个	4	
		计量仓	2.5m ³	个	4	堆积密度按 1.5 算
		疏料装置		套	2	
		皮带	800mm	条	1	
		驱动装置		套	1	
		传感器	2000kg	套	12	
		气缸		个	12	
		振动器	MVE200/3	个	8	
			MVE100/3	个	4	
3	斜皮带机	减速机		个	1	
		皮带	800mm	个	1	
		坠重张紧装置		套	1	
		机架		套	1	
		漏料斗		套	1	
		清扫器		套	2	
		拉绳开关		套	1	
4	搅拌主楼	主体框架结构		套	1	
		双层平台		套	1	
		称量架		套	1	
		楼梯		套	1	

	5	水称量供给系统	秤斗	0.6m ³	个	1	
			传感器	1000kg	套	1	
			蝶阀		个	1	
			供水水泵		个	1	
			管道及门		套	1	
	6	水泥称量系统	秤斗	0.9m ³	个	1	
			传感器	1000kg	套	3	
			蝶阀		个	1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7	粉煤灰称量系统	秤斗	0.5m	个	1	
			传感器	500kg	套	3	
			蝶阀		个	1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8	矿粉称量系统	秤斗	0.5m ³	个	1	
			传感器	500kg	套	3	
			蝶阀		个	1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9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秤斗	0.05m ³	个	1	
			防腐蝶阀		个	1	
			传感器	100kg	个	1	
管道泵				个	2		
管道及门				套	2		
外加剂箱			4.5m ³	个	2		
10	骨料中间仓	骨料斗		个	1		
		气缸		个	1		
		振动器	MVE200/3	个	1		
		脉冲袋式除尘	DMC-27	套	1		
11	卸料装置	砵斗		个	1		
		耐磨衬板		套	1		
13	气动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1.5m ³ /min	个	1		
		储气罐 A	1m ³	个	1		
		储气罐 B	0.1m ³	个	2		
		电磁及管路		套	1		
14	监控系统	彩屏摄影	2 个摄像头	套	1		
		监视器	液晶	套	1		

15	电控系统 操作软件	电控柜、电控台		套	1	
		工控计算机		套	1	
		显示器	液晶	套	1	
		打印机		套	1	
		PLC		套	1	
		电气元器件及电缆		套	1	低压电器
		照明系统		套	1	
16	控制室	控制室	5m*2.4m*2.7m	套	1	1台 1.75P 空调
18	螺旋 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 I	Φ219, 8.5m	套	2	
		螺旋输送机 I	SPC219, 8.5m	套	2	
19	粉料筒仓 附件	脉冲反吹除尘器	24m ²	套	4	
		手动蝶				
		压力安全				
		助流气嘴				
		上、下料位指示器				
20	粉料筒仓	水泥筒仓	150T	套	2	
		粉煤灰、矿粉筒仓	150T	套	2	
二	多功能装载机			台	2	
四	砂石分离机			台	1	

表 2-3 库顶喷雾抑尘装置主要设备

序号	装置	数量	内容
1	洒水喷枪	24	NL160; 仰角 44 度, 工作压力 0.7Mpa, 射程: 45m, 流量: 38m ³ /h
2	多若特电磁阀	3	G100-2; PN16; 自动手动操作; 带泄水孔
3	蝶阀	3	DN50; PN16
4	电伴热带	3	3mx15W; 自限温式; 低温防爆
5	水泵电机变频控制柜	1	22KW
6	管道泵	1	流量: 58m ³ /h, 扬程: 70m 电机功率: 18.5KW
7	自动泄水阀	3	尼尔森 8819 1 / 2"外螺纹接口
8	智能触摸程序喷淋控制柜	1	XMBZ-8SEM
9	不锈钢防尘保温箱	3	340×340×400

说明: 库顶喷雾抑尘装置每隔 20m 设置一条喷淋线, 共 3 条喷淋线; 每条喷淋线设 8 个洒水喷枪, 共 24 个喷枪。

项目设置两条混凝土生产线, 包括一条 HZS180E 型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 HZS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 生产能力分别为 180m³/h 和 120m³/h。搅拌机设备工作时间 8h/d, 250d/a 核定, 生产设计能力为 60 万 m³/a, 能够满足年生产 6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3、产品方案

建设 1 条 180m³/h 混凝土生产线、1 条 120m³/h 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产品方案表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m ³ /a)	备注
1	C15 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15mp/cm ²	5 万	共计 60 万 m ³ /年，根据订单调整产品
2	C20 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20mp/cm ²	5 万	
3	C25 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25mp/cm ²	15 万	
4	C30 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30mp/cm ²	20 万	
5	C35 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35mp/cm ²	5 万	
6	C40 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40mp/cm ²	5 万	
7	C45 商品混凝土	抗压能力≥45mp/cm ²	5 万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混凝土加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矿粉、粉煤灰、机制砂、碎石，辅助材料主要有外加剂等。商品混凝土分为 C15 -C45 商品混凝土，由于使用的水泥、砂、石等材料性能参数不一样，所以混凝土配合比不是固定的，而是需要进行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确定每个批次的施工配合比。本次评价给出常用的 C25 商品混凝土和 C30 商品混凝土的大致配比。根据建设单位预期统计，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商品混凝土配比

物料	标号	消耗量 (kg/m ³ 商品混凝土)	配比	标号	消耗量 (kg/m ³ 商品混凝土)	配比
水泥	C30	230	9.83%	C25	190	8.12%
矿粉		110	4.70%		110	4.70%
粉煤灰		40	1.71%		40	1.71%
碎石		927	39.62%		947	40.49%
砂子		905	38.68%		925	39.55%
减水剂		8	0.34%		7.1	0.30%
水		120	5.13%		120	5.13%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114000	市场采购
2	矿粉	t/a	66000	市场采购

3	粉煤灰	t/a	24000	市场采购
4	碎石	t/a	568200	市场采购
5	砂子	t/a	555000	市场采购
6	减水剂	t/a	4260	市场采购
7	水	万 m ³	7.2	当地供水管网
8	电	Kwh/a	82.5 万	利用大槐树镇变电站提供

项目所用外加剂为早强剂和减水剂。

早强剂：可以提高砼的早期强度，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冬期施工费用。常用早强剂有氯化钙、硫酸钠、硫酸钾、三乙醇胺等，项目采用三乙醇胺早强剂。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项目采用聚羧酸系减水剂。

5、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为 9750m²，生产线布置于厂区中部，原料库布置在厂区北部，洗车平台设置于厂区大门口，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东部。

项目 18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和 12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两条混凝土生产线东西并列布置，配料仓位于新建砂石场内部，向南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粉料筒仓布置在搅拌机东西两侧。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29.2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员工 8 人，新增劳动定员 7 人，合计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

8.1 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引自厂区自备水井。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水泥搅拌用水

根据项目商品混凝土配比，项目每立方米混凝土耗水量是 120L/m³，本项

目设计年产量为 60 万 m^3/a ，则耗水量为 $288m^3/d$ ，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 搅拌机冲洗用水

搅拌机冲洗水耗水量为 $0.2m^3/次$ ，每天两次，耗水量为 $0.4m^3/d$ 。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收集池，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经自然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罐车清洗用水：

运输同一标号混凝土时不需冲洗罐体，建设单位拟配备 10 辆 $12m^3$ 的罐车，实际冲洗次数以每辆罐车每天冲洗一次计，运输车辆罐体冲洗用水量以 $0.2m^3/辆·次$ 计，运输车辆冲洗罐体用水量为 $2m^3/d$ ， $500m^3/a$ 。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经自然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物料运输约每天 140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1048.3-2020），取 $40L/(辆·次)$ ，由此计算，物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为 $5.6m^3/d$ 。项目损失水量按 20% 计算，则补水量为 $1.12m^3/d$ 。建设单位拟建设一个 20m 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 1 座 $9m \times 3m \times 3m$ 的三级沉淀池（ $37m^3$ 收集池一座， $20m^3$ 沉淀池，一座， $15m^3$ 清水池一座，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5)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中食宿，厕所为旱厕。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2021），职工洗漱用水按 $70L/p \cdot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3/d$ 。盥洗水经 $2m^3$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6) 堆场降尘洒水：项目设置面积 $5000m^2$ 的全封闭堆场，库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洒水按 $2.0L/(m^2 \cdot 次)$ 计算，每天洒水 1 次，本项目原料堆存区抑尘洒水量为 $10m^3/d$ 。

排水：水泥搅拌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建设

单位拟建设一个 20m 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 1 座 9m×3m×3m 的三级沉淀池（37m³ 收集池一座，20m³ 沉淀池，一座，15m³ 清水池一座，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量统计表详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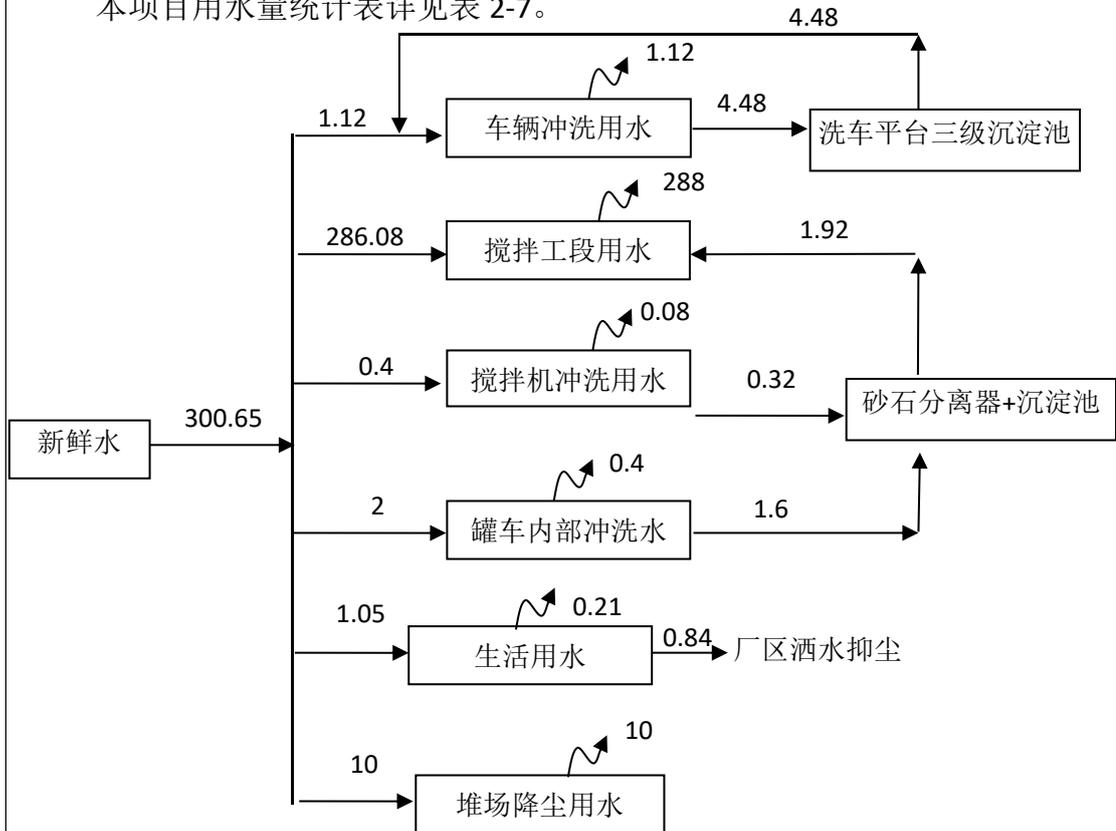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2-7 本项目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1	生产用水	搅拌站用水	288	286.08	1.92	/	
		搅拌机冲洗水	0.4	0.4	-	0.32	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罐车内部冲洗水	2	2	-	1.6	
		运输车辆清洗水	5.6	1.12	4.48	-	
2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1.05	1.05	-	0.84	经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堆场降尘洒水	堆场降尘洒水	10	10	-	-	
合计			307.05	300.65	6.4	2.76	

(三)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介绍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拆除工程，建设各构筑、硬化道路等以及设备进厂、安装等过程产生污染。

施工期污染环节示意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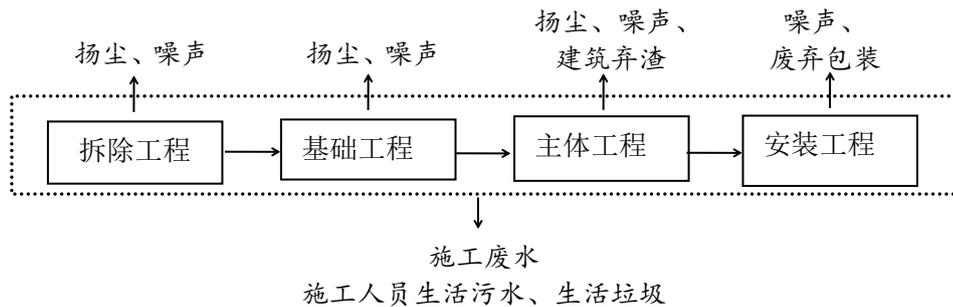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污染环节示意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选用 18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和 120 型混凝土搅拌设备，东西并列布置，由以搅拌主楼为中心的骨料配料及提升系统、搅拌主楼、计量系统、搅拌系统、粉料储存输送及计量系统、水及外加剂系统等组成。

1、试拌

试验室在生产前必须采用现场生产原材料，根据生产配比，进行混凝土的试拌工作，对拌合物的各方面性能再进行一次检测工作，如混凝土的单位用水量、和易性、凝结时间、含气量等。

2、原料入厂

①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矿粉和粉煤灰均为散装，由罐车运进，分别采用气力输送卸料，储存在筒仓中，仓底设有皮带计量器，生产时，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由皮带计量器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

②本项目石子、砂子，由汽车运进，卸入全封闭原料库内。原料进入料场后由铲车和装载机运至骨料仓内，仓底设有计量器，经计量后，由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将砂、石送入搅拌机。

③水由计量泵计量后进入搅拌机。

3、搅拌工序

生产中先将水泥、砂子、石子、粉煤灰、矿粉、水等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计量好的原料投入搅拌机，进行强制配料搅拌，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搅拌直至混凝土拌合物制成，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原料仓的顶部和底部、搅拌机的顶部设有集气系统，原料转运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净化后排空。

搅拌主机整机采用计算机控制，既可自动控制，也可手动操作，操作简单方便。动态面板显示搅拌站(楼)各部件的运行情况，同时可以存储搅拌站(楼)的各种数据。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搅拌直至混凝土拌合物制成，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整个生产过程为简单的物料混合、搅拌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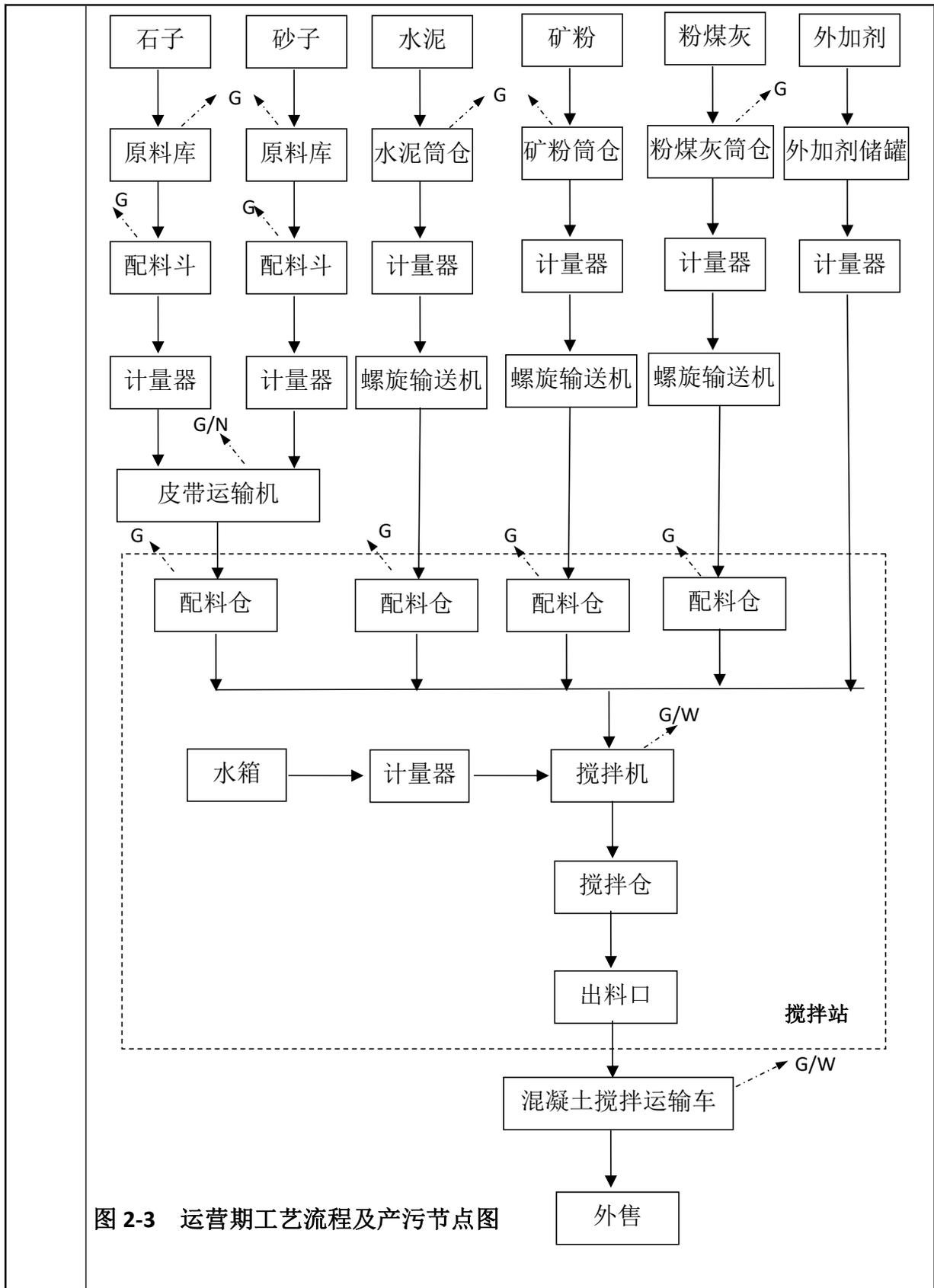
4、搅拌机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搅拌机冲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5、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

项目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2、产污环节

1、废气

- (1) G₁: 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 (2) G₂: 全封闭原料库无组织扬尘;
- (3) G₃₋₁、G₃₋₂: 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 (4) G₄₋₁、G₄₋₂、G₄₋₃、G₄₋₄: 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 (5) G₅₋₁、G₅₋₂: 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 (6) G₆₋₁、G₆₋₂: 矿粉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 (7) G₇₋₁、G₇₋₂: : 搅拌楼粉尘;

2、废水

(1) W₁: 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和动植物油等;

- (2) W₂: 设备冲洗废水;
- (3) W₃: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 (4) W₄: 罐车内部冲洗废水。

3、噪声

- (1) N₁: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2) N₂: 交通运输产生的噪声;

4、固废

- (1) S₁: 职工的生活垃圾;
- (2) S₂: 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
- (3) S₃: 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
- (4) S₄: 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块、废渣;
- (5) S₅: 维修保养产生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侧，于2010年10月建设完成了一套HZ90型搅拌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工程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的基础上扩建为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拟将现有HZ90型搅拌站设备拆除后，新增HZS120型、HZS180E型搅拌站设备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的生产规模。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委托临汾市环境保护应用技术研究所以编制了《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31日以“临环审函【2010】400号”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16日以“洪环审函【2014】101号”对项目提供了竣工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原则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14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1410245663350451001X。

根据现场踏勘，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包括：1、项目已将现有HZ90型搅拌站设备拆除且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部分附属设施正在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现有工程洗车平台设置不规范，车辆清洗效果较差；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识别标志已不能满足2023年7月1日执行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

整改要求：1、企业应停止建设，待手续完善环评通过批复后继续建设。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建设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缴纳了罚款。2、本次扩建项目拟将现有工程洗车平台拆除后重新建设一个20m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1座9m×3m×3m的三级沉淀池（37m³收集池一座，20m³沉淀池一座，15m³清水池一座，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重新制作危废暂存间识别标志以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省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区。经实地踏勘，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X/m</th> <th>Y/m</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冯张村</td> <td>SE</td> <td>30m</td> <td>4009247.29</td> <td>37559063.13</td> <td>540 户</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X/m	Y/m	保护对象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	冯张村	SE	30m	4009247.29	37559063.13	5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X/m	Y/m	保护对象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	冯张村	SE	30m	4009247.29	37559063.13	5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冯张村	37559063.13	4009247.29	457.9	30m	SE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	砖混结构、侧向北向															
	地表水环境	汾河	W	2.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污染 排放 控制 标准 | 1、废气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原料转载过程及搅拌生产线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对生产系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和控制要求。具体见下表 3-5。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Nm³ | 作业场所 | 监控点 | 浓度限值 | |----------------|--------------|------| |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厂界外 20 米处 | 0.5 | |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 10 | | | | | | | | |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 | | | | | | |

3、噪声

建筑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晋环规〔2023〕1号)，本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扩建工程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1.862t/a，建设单位拟将现有工程生产线拆除停产，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0月19日以“洪环控函【2010】36号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了核定，粉尘为2.0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洪环控函【2010】36号文”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污染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建筑垃圾。</p> <p>1、扬尘防治措施</p>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21]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洪环委办发【2022】1号《关于印发《洪洞县2022年空气质量提升方案》的通知》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p> <p>1) 施工场地要进行合理规划，文明施工，尽量少占地，现场周围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p> <p>2)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七个百分百”（现场封闭管理100%、现场湿法作业100%、场区道路硬化100%、渣土物料覆盖100%、物料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和“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p> <p>3) 易产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堆放，尽量避开在项目区的上风向，要有专门的堆棚，并在堆棚周围设置围挡，减少扬尘的产生。</p> <p>4) 混凝土须购买商品混凝土，不得在施工现场搅拌。</p> <p>5) 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一定要用篷布加盖严实，严禁沿路抛洒，减少运输中二次扬尘的产生。并且要求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区应低速行驶，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6)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p> <p>7) 项目应对裸露地面硬化，并保持路面干净，防治机动扬尘。</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2、噪声防治措施</p> <p>为了尽量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的不利影响，评价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要求其使用的主要</p>
-----------	---

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保证车辆和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降低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施工。

3) 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影响。

4)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噪声产生纠纷。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照上述控制措施文明施工，严禁夜间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干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对上述废水，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施工场地对施工器械的冲洗设置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 5m³ 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3) 施工期间应注意天气预报，对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土堆、沙堆和回填料尽量遮挡，避免物料随雨水流失，产生不必要的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污环节、源强、治理措施信息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全封闭原料库无组织扬尘，原料上料转载粉尘，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矿粉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及搅拌楼粉尘。具体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备注	
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G1	颗粒物	--	--	165.4	--	1.65	无组织	
原料堆场 G ₂	颗粒物	--	--	9.748	--	0.485	无组织	
1#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 ₃₋₁	颗粒物	35000	3000	210	10	0.7	有组织	
2#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 ₃₋₁	颗粒物	35000	3000	210	10	0.7	有组织	
仓 顶 呼 吸 孔 粉 尘	1#水泥筒仓 G ₄₋₁	颗粒物	3000	10000	47.6	10	0.048	有组织
	2#水泥筒仓 G ₄₋₂	颗粒物	3000	10000	47.6	10	0.048	有组织
	3#水泥筒仓 G ₄₋₃	颗粒物	3000	10000	47.6	10	0.048	有组织
	4#水泥筒仓 G ₄₋₄	颗粒物	3000	10000	47.6	10	0.048	有组织
	1#粉煤灰筒仓 G ₅₋₁	颗粒物	3000	10000	20	10	0.02	有组织
	2#粉煤灰筒仓 G ₅₋₂	颗粒物	3000	10000	20	10	0.02	有组织
	1#矿粉筒仓 G ₆₋₁	颗粒物	3000	10000	55	10	0.055	有组织
	2#矿粉筒仓 G ₆₋₂	颗粒物	3000	10000	55	10	0.055	有组织
搅拌楼 1#生产线粉尘 G ₇₋₁	颗粒物	3000	8000	48	10	0.06	有组织	
搅拌楼 2#生产线粉尘 G ₇₋₂	颗粒物	3000	8000	48	10	0.06	有组织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 标	烟气 量 m ³ /h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出 口 速 度 (m/s)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源 强 kg/h
1	DA001	1#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 ₃₋₁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26287, 36.21289167	35000	26	1.0	12.38	2000	0.35
2	DA002	2#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 ₃₋₁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50427, 36.21285488	35000	26	1.0	12.38	2000	0.35
3	DA003	1#水泥筒仓 G ₄₋₁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21191, 36.21258437	3000	26	0.3	11.80	1585	0.03
4	DA004	2#水泥筒仓 G ₄₋₂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19850, 36.21256814	3000	26	0.3	11.80	1585	0.03
5	DA005	3#水泥筒仓 G ₄₋₃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39430,	3000	26	0.3	11.80	1585	0.03

			放口	物	36.21257571							
6	DA006	4#水泥筒仓 G ₄₋₄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39430, 36.21255732	3000	26	0.3	11.80	1585	0.03	
7	DA007	1#粉煤灰筒仓 G ₅₋₁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20521, 36.21255515	3000	26	0.3	11.80	667	0.03	
8	DA008	2#粉煤灰筒仓 G ₅₋₂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38492, 36.21254974	3000	26	0.3	11.80	667	0.03	
9	DA009	1#矿粉筒仓 G ₆₋₁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21325, 36.21253243	3000	26	0.3	11.80	1835	0.03	
10	DA010	2#矿粉筒仓 G ₆₋₂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65637687,3 6.21253892	3000	26	0.3	11.80	1835	0.03	
11	DA011	搅拌楼 1#生产 线粉尘 G ₇₋₁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25617, 36.21257571	3000	26	0.3	11.80	2000	0.03	
12	DA012	搅拌楼 2#生产 线粉尘 G ₇₋₂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111.65633529, 36.21257896	3000	26	0.3	11.80	2000	0.03	

2.污染源源强核算

(1) 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G₁

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uad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 辆;

Q'_p——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V——车辆行驶速度, 20km/h;

M——车辆载重, 40t/辆;

P——路面状况, 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0.2kg/m²;

L——运输距离, 0.3km;

Q——运输量, 133 万 t/a。

汽车运输扬尘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二次扬尘。经计算, 起尘量约为 165.4t/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及道路进行硬化, 并派专人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防止物料洒落。这样可减少道路扬尘 99% 以上。运输起尘排放量约为 1.65t/a。另外,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使用符合重

型柴油车排放标准的装载机、罐车及运输车辆，尾气沿运输道路呈线状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及运输路线周边范围内大气扩散及植物吸附等措施进行处理。

(2) 全封闭原料库无组织扬尘 G_2

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砂子和石子，原料库起尘主要包括两部分，原料堆放时随风扬尘和原料装卸时产生的扬尘。

砂石料场在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装卸扬尘: } Q_z = 98.8/6 \cdot M \cdot e^{0.64u} \cdot e^{-0.27 \cdot H} \cdot 1.283$$

$$\text{堆存起尘: } Q_m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omega} \cdot e^{-0.55(W-0.07)}$$

式中： Q_m —堆场起尘量，mg/s；

Q_z —装卸扬尘量，mg/次；

U —临界风速，m/s，取 2.2m/s；

S —堆场表面积，5000m²；

ω —空气相对湿度，取 50%；

W —物料湿度；取 8%；

M —车辆吨位，评价取 30t；

H —装卸高度，评价取 2m。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原料库起尘量为 6.723t/a；装卸扬尘量为 3.025t/a，原料堆棚扬尘产生量一共为 9.748t/a。本项目拟建设彩钢结构全封闭原料库，库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并配套设置覆盖全堆场的雾炮机，抑尘频次为运行期间 1 次/2h，入口处设移动大门，抑尘率为 95%，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485t/a，产生的该部分粉尘通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_3

项目碎石、砂子在原料库内分别堆存，砂子、石料分别经配料斗、计量器后由皮带输送机进入搅拌楼配料仓。项目两条生产线分别配置上料仓、皮带输送机、搅拌配料仓并分别进入搅拌机内部。

砂子、石料上料输送系统会产生粉尘，项目设置一套集尘罩，配料系统

料仓及仓下出口落料转载点设集尘罩，配料斗及仓下落料转载点共用 1 台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

砂子、碎石上料仓为四仓式上料斗，长 15m 宽 2.5m，项目上料仓底部皮带与进入搅拌楼配料仓的皮带运输机设有一处转载点，转载点区域约 1.0*0.8m。

项目设置单仓独立式集尘罩，集尘罩面积 3.5*2.5m，集气罩能够全部覆盖上料单仓，在进料口顶部不影响铲车倒料的前提下设置软帘，用钢板对四周进行单独封闭，每个料仓均设置阀门和铲车感应装置，装载机上料时车辆检测装置检测到装载机到位信号，相应料仓风门阀自动开启，料仓除尘模块对装载机卸料产生的粉尘进行补集。检测到装载机离开，相应料仓风门阀延时关闭从而进行有效抽尘。采用红外感应器来控制各仓阀门开关和吸风；这样可以节省风量和提高粉尘补集率，在顶部连接管道使每个仓的管道进行串联。集气方式为顶吸式，集气罩控制速度按 1.0m/s 计算，则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31500m³/h。项目每条生产线设置一台装载机用于上料。

项目建设单位拟对转载点进行全封闭并设置引风管，转载点区域约 1.0*0.8m，引风系统控制速度按 1.0m/s 计算，则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2880m³/h。

项目设置一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为 0.6m/min，过滤面积为 980m²，风量以 35000m³/h 计。运行时间为 250d/a，8h/d，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3000mg/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210t/a；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量为 0.7t/a。废气经处理后由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高于搅拌楼（23m）3m 以上。项目设置有 2 条生产线，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t。

（4）筒仓粉尘 G₄₋₁、G₄₋₂、G₄₋₃、G₄₋₄、G₅₋₁、G₅₋₂、G₆₋₁、G₆₋₂

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罐车运输入场、气力输送至筒仓内；粉料从筒仓输送至搅拌主楼时亦采用气体输送，气送计量，所以在筒仓上方配有通气口，会产生粉尘污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个筒仓均设置脉冲反吹式除尘器，通过进料时的气力压差进行除尘，含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 4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

排气筒高度 26m，高于搅拌楼（23m）3m 以上。除尘器出灰口直接管道接入筒仓，筒仓储存量一般为容量的 80%。

①水泥筒仓粉尘 G₄₋₁、G₄₋₂、G₄₋₃、G₄₋₄

本项目设有 4 个水泥筒仓，采用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中。项目水泥年用量为 11.4 万 t，则单个筒仓年储存水泥约为 2.85 万 t，原料罐车输送量为 18t/h，则单个水泥筒仓年灌装时间共 1585h。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过滤风速为 0.72-0.8m/min，过滤面积为 70m²，风量按 3000m³/h 计，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0000mg/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47.6t/a，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量为 0.048t/a，本项目共 4 个水泥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共 0.192t/a。

②粉煤灰筒仓粉尘 G₅₋₁、G₅₋₂

本项目设 2 个粉煤灰筒仓 t，采用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中。项目粉煤灰年用量为 2.4 万 t，则单个筒仓年储存粉煤灰约为 1.2 万 t，原料罐车输送量为 18t/h，则单个粉煤灰筒仓年灌装时间约为 667h。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过滤风速为 0.72-0.8m/min，过滤面积为 70m²，风量按 3000m³/h 计，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0000mg/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20t/a，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量为 0.02t/a，本项目共 2 个粉煤灰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共 0.04t/a。

③矿粉筒仓粉尘 G₆₋₁、G₆₋₂

本项目设 2 个矿粉筒仓，采用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中。项目矿粉年用量为 6.6 万 t，则单个筒仓年储存矿粉约为 3.3 万 t，原料罐车输送量为 18t/h，则单个矿粉筒仓年灌装时间约为 1835h。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过滤风速为 0.72-0.8m/min，过滤面积为 70m²，风量按 3000m³/h 计，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0000mg/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55t/a，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量为 0.055t/a，本项目共 2 个矿粉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共 0.11t/a。

则该项目 8 个筒仓粉尘排放总量为 0.34t/a。

(5) 搅拌楼粉尘 G₇₋₁、G₇₋₂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经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配料仓，最终送入搅拌仓；砂子和碎石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砂石配料仓，之后进入搅拌仓，物料进入搅拌仓及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搅拌机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条混凝土生产线在砂石配料仓上方安装集气罩，在搅拌仓、卸压口安装引风管，各部分产生的废气汇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26m（高于搅拌楼 3m），引出搅拌楼外排放。搅拌机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搅拌楼配套使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器出灰口设闸阀及套接灰布袋，除尘效率为 99.9%，过滤风速为 0.72-0.8m/min，过滤面积为 65m²，风量按 3000m³/h 计，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8000mg/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48t/a，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量为 0.06t/a，本项目共 2 条生产线，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共 0.12t/a。

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引领型指标要求，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同时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完善齐全的环境管理档案、台账记录。

3、监测计划

项目厂区不设监测站，监测事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站进行。根据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特征和有关的环保要求，提出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表 4-3 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	颗粒物	生产车间各排气筒出口 (DA001-DA010)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颗粒物	厂界四周（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浓度较高处3个监控点）	每年1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p>4、环境影响达标分析</p> <p>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对厂区及道路进行硬化，并派专人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这样可减少道路扬尘99%以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全封闭原料库无组织扬尘在设置彩钢结构全封闭原料库，库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并配套设置覆盖全堆场的雾炮机，抑尘率为95%，无组织扬尘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料上料转载粉尘、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矿粉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及搅拌楼粉尘分别设置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经除尘气处理后各排气筒粉尘均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p> <p>（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2.1 生产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有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内部清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p> <p>（1）搅拌机冲洗废水</p> <p>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冲洗水耗水量为0.2m³/次，每天两次，耗水量为0.4m³/d，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80%计，废水产生量为0.32m³/d，80m³/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的浓度大致为3000mg/L，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收集池，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经自然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罐车内部清洗废水</p>				

运输同一标号混凝土时不需冲洗罐体，建设单位拟配备 10 辆 12m³ 的罐车，实际冲洗次数以每辆罐车每天冲洗一次计，运输车辆罐体冲洗用水量以 0.2m³/辆·次计，运输车辆冲洗罐体用水量为 2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 计，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400m³/a，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经自然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物料运输约每天 140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1048.3-2020），取 40L/(辆·次)，由此计算，物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为 5.6m³/d，1400m³/a，废水量为 4.48m³/d，1120m³/a。建设单位拟建设一个 20m 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 1 座 9m×3 m×3m 的沉淀池（37m³ 收集池一座，20m³ 沉淀池，一座，15m³ 清水池一座，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后搅拌机清洗废水及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混凝土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循环利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中食宿，厕所为旱厕。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2021），职工洗漱用水按 7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d。盥洗水经 2m³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搅拌机清洗、罐车内清洗废水主要含 SS 等污染物，集中收集经过砂石分离器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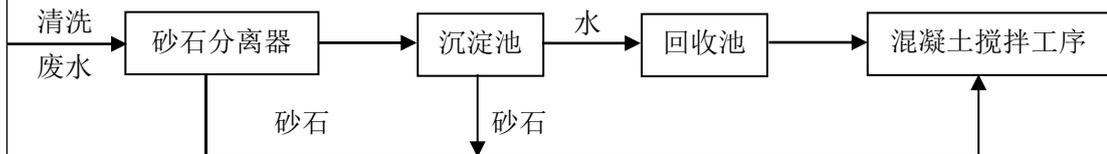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

清洗废水处理构筑物主要有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搅拌设备、罐车内部冲洗废水），建设时建设单位务必对池内进行防渗处理，施工时采用 S8 的水泥再涂防水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漏。

根据《中国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实用手册》第十章“混凝土技术创新”，指明通过对冲洗水重复利用的实验，沉淀后的冲洗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过程是可行的，对混凝土的质量不会造成影响。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

(一)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试验过程产生的废试块、废渣等。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置有 12 套布袋除尘器用于有组织粉尘的处置，粉尘产生量约为 1156.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2.862t/a，则除尘灰的收集为 1154t/a。所有收集的除尘灰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

本项目沉淀池设置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收集的搅拌机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及混凝土，产生量约为 3t/a，返回搅拌工序作为原料使用，不外排。

(3) 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块、废渣

试验室在生产前必须采用现场生产原材料，根据生产配比，进行混凝土的试拌工作，对拌合物的各方面性能再进行一次检测工作，根据类比分析，该过程产生的废试块废渣约 10t/a，经收集后作为路基材料外售。

(4)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250 天计算，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75t/a。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收集箱，生活垃

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量约为 0.3t/a，废油桶约 0.1t/a。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矿物油等的废弃包装物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类别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车辆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代码	HW08 900-249-08	HW08 900-214-08
产生量 (t/a)	0.1	0.3
产生工序及装置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保养
形态	固态	液态
主要成分	桶、矿物油	废矿物油
有害成分	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危险特性	T, I	T, I

项目利用现有工程西侧一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贮存容器

①应按 GB18597-2023 的要求，分类收集与贮存。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应加盖密封，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到一起；

②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2) 危险品暂存间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必须有泄漏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围堰采用 5mm 四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附录 A 中所示的标签；

⑥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废暂存间必须按 HJ1276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标识见下图：



3) 危险废物暂存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在危险废物出现泄漏后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对环境影响很小。

4) 运输与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运输，避免二次污染产生。建设单位应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危废接受单位应持有危废处置的资质，确保危险废物的有效处置。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5~85dB(A)。评价要求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置于室内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噪声源强见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上料除尘器	-7.9	22.9	1.2	75/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250d/a, 8h/d
2	上料除尘器 2	11.8	18.7	1.2	75/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	筒仓除尘器 1	-7.6	-2.3	26	75/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4	筒仓除尘器 2	-8.7	-4.2	26	75/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5	筒仓除尘器 3	-9.5	-6.4	26	75/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6	筒仓除尘器 4	-9.2	-9.3	26	75/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7	筒仓除尘器 5	9.6	-2.1	26	75/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8	筒仓除尘器 6	11	-3.9	26	75/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9	筒仓除尘器 7	11.4	-6.4	26	75/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10	筒仓除尘器 8	11.3	-9.1	26	75/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11	筒仓螺旋输送机 1	-7	-2.9	15	70/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12	筒仓螺旋输送机 2	-7.4	-4.3	15	70/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13	筒仓螺旋输送机 3	-7.7	-6.4	15	70/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14	筒仓螺旋输送机 4	-7.8	-9.2	15	70/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15	筒仓螺旋输送机 5	8.9	-2.7	15	70/1	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16	筒仓螺旋输送机 6	9.9	-4.3	15	70/1	选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17	筒仓螺旋输送机 7	9.9	-6.3	15	70/1	选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18	筒仓螺旋输送机 8	9.5	-9.1	15	70/1	选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19	砂石分离器	-29.4	60.5	1.2	70/1	选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20	洗车平台	-21.2	-54.3	1.2	60/1	选低噪设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650199,36.212863)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原料棚	装载机	80	选低噪设备, 置于室内, 定期保养	2.6	46	1.2	57.0	21.8	20.3	32.2	62.1	62.2	62.2	62.2	16.0	16.0	16.0	16.0	46.1	46.2	46.2	46.2	1
2		装载机 2	80		31.3	41.2	1.2	28.0	23.4	49.4	30.4	62.2	62.2	62.1	62.2	16.0	16.0	16.0	16.0	46.2	46.2	46.1	46.2	1
3		配料机 1	80		-3.4	41.2	1.2	61.7	15.7	15.4	36.3	62.1	62.2	62.2	62.1	16.0	16.0	16.0	16.0	46.1	46.2	46.2	46.1	1
4		配料机 2	80		26	34	1.2	31.4	15.3	45.5	38.8	62.2	62.2	62.1	62.1	16.0	16.0	16.0	16.0	46.2	46.2	46.1	46.1	1
5		皮带输送机	75		-0.7	33.6	1.2	57.3	8.9	19.1	44.1	57.1	57.4	57.2	57.1	16.0	16.0	16.0	16.0	41.1	41.4	41.2	41.1	1
6		皮带输送机 2	75		16.9	30.1	1.2	39.3	9.4	37.0	45.0	57.1	57.4	57.1	57.1	16.0	16.0	16.0	16.0	41.1	41.4	41.1	41.1	1
7	搅拌楼 1	搅拌机 1	85		-3.3	-6.6	15	3.1	3.8	3.2	3.0	75.5	75.4	75.5	75.5	16.0	16.0	16.0	16.0	59.5	59.4	59.5	59.5	1
8	搅拌楼 2	搅拌机 2	85		5.5	-6.6	15	2.7	3.8	3.3	3.2	75.6	75.4	75.5	75.5	16.0	16.0	16.0	16.0	59.6	59.4	59.5	59.5	1
9	搅拌楼 1	搅拌楼除尘 1	75		-3.4	-8.1	26	3.2	2.3	3.1	4.5	65.5	65.8	65.5	65.3	16.0	16.0	16.0	16.0	49.5	49.8	49.5	49.3	1
10	搅拌楼 2	搅拌楼除尘 2	75		5.5	-7.7	26	2.7	2.7	3.3	4.3	65.6	65.6	65.5	65.4	16.0	16.0	16.0	16.0	49.6	49.6	49.5	49.4	1
11	砂石分离器沉淀池	沉淀池水泵	70		-27.7	72.6	1.2	6.2	1.0	6.6	1.8	70.0	70.3	70.0	70.1	21.0	21.0	21.0	21.0	49.0	49.3	49.0	49.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650199,36.212863)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 噪声防治措施

(1) 厂区布置防治

从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方面进行优化布置, 将主搅拌楼布置在厂内中间偏北部分, 避免与南侧的村庄距离过近; 厂区出入口在厂区南侧靠近道路一侧, 遵循了厂区布置“静闹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

(2) 技术防治

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对厂区采取绿化设计、生产全部在生产厂房内进行, 建设单位在原料库全封闭的基础上, 将搅拌楼布置于全封闭车间内, 墙体采用底层混凝土框架+彩钢结构形式, 厂区设置围墙等措施,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及植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进而减少为周边环境的干扰。另外, 除以上整体措施的基础上, 对高噪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减震、降噪措

施。

搅拌机：搅拌机为搅拌站主要生产单元，该设备被安装在搅拌楼内部，采用动力传控，因此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水泵：主要为电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较高，企业将水泵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的措施降低噪声。

混凝土罐车：因本项目运输量较大，要求企业运输车辆运输时减速慢行，在敏感目标附近禁止鸣笛的措施降低噪声。

厂外运输车辆：在厂外等候装车的车辆及时关闭发动机，在厂外有序等候，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在厂区附近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式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项目运行时间为 250d/a，10h/d，夜间不生产。

4.3 噪声预测

本项目在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拆除现有工程的搅拌站生产线后重新建设两条混凝土生产线，最终达成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1) 预测方法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环保小智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主要是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尺寸大得多, 因此声源将当作点声源处理。本工程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 预测模式如下:

① 声波随距离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为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10 \lg(r/r_0)$ ——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atm} = a(r-r_0)/100$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 (m);

a—空气吸收系数 (dB (A) /100m);

②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结果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出各设备影响噪声值, 根据能量合成法则叠加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本项目昼间噪声贡献等值线图见图 4-2。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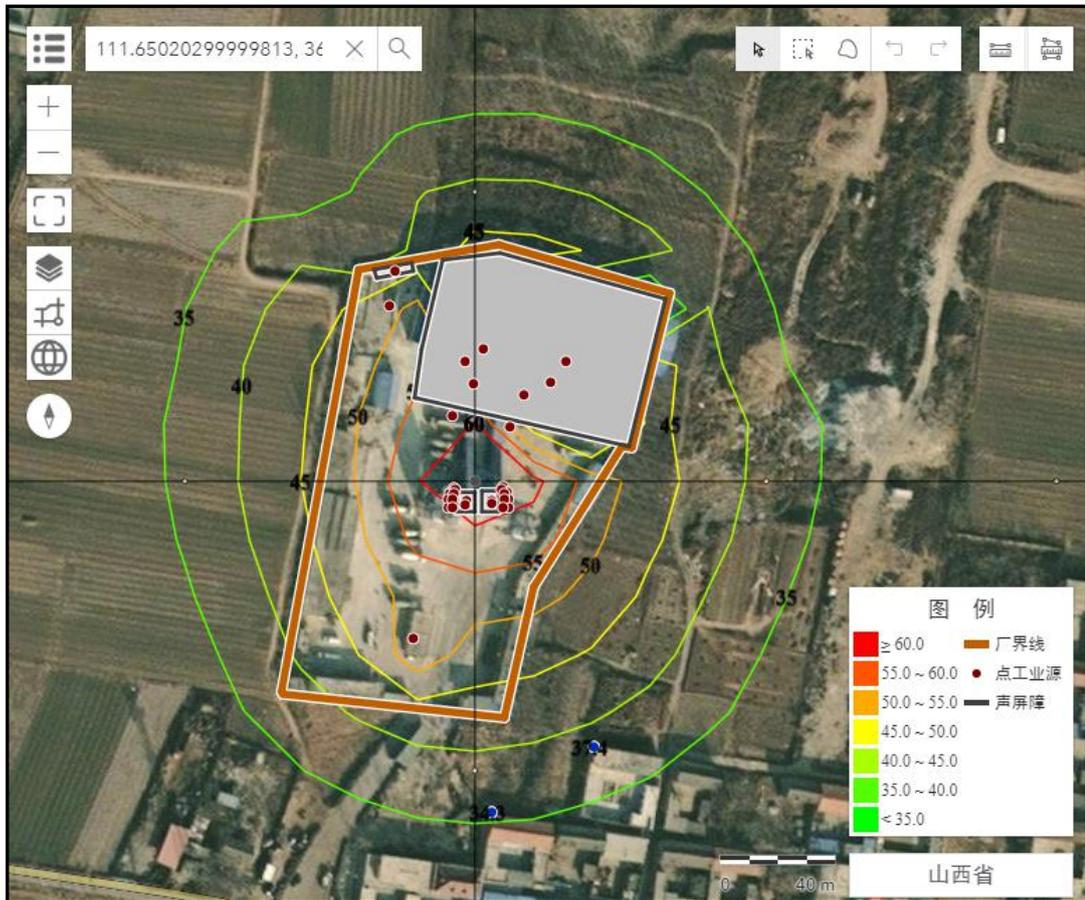


图4-2 厂界噪声昼间贡献等值线图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时段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厂界东	53.5	60	达标
	2#厂界南	53.5	60	达标
	3#厂界西	47.3	60	达标
	4#厂界北	46.7	60	达标

表4-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昼间						
1	冯张村-1	50.3	50.3	55	37.4	50.52	0.22	达标
2	冯张村-2	50.3	50.3	55	34.3	50.41	0.11	达标

由上图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46.7~53.5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

准限值。项目敏感点为冯张村，评价选取距离项目最近的两处民居作为代表性的敏感点，由上表可知，冯张村昼间预测值为50.41--50.52dB(A)，夜间不生产，两处代表点昼间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4噪声监测频率

表4-9 项目噪声监测频率表

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运行设备	厂区四周	噪声	每季度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已在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中进行分析，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分区防渗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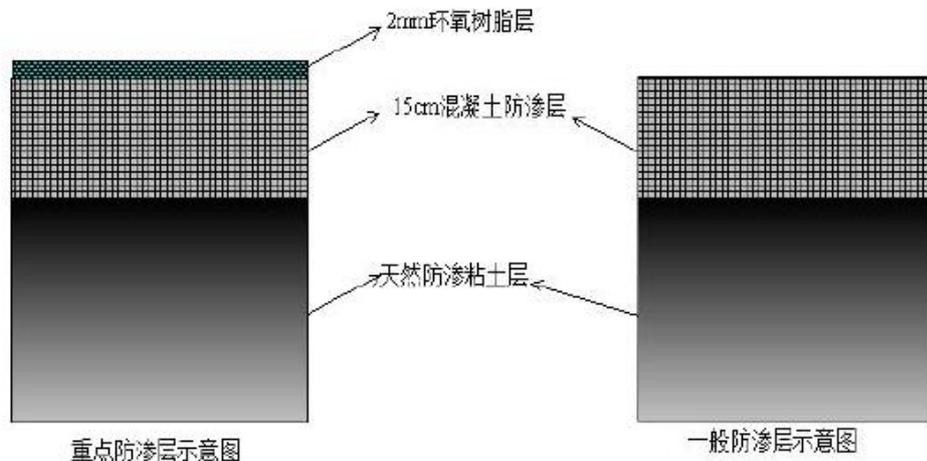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分区防渗结构示意图

分区防渗措施建议：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六) 生态

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占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工程主要生态影响为运行后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工程废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七) 环境风险评价

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有毒有害物质，位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矿物油的危险物质特征见表 4-10。

表 4-10 废矿物油的危险特征

相态	闪点	引燃温度	燃爆危险
液态	76°C	248°C	可燃，具有刺激性

7.2 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属于油类物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2500t。项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储存量为0.3t/a，因此，Q<1。

7.3 影响途径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是废矿物油发生泄露引起的火灾、爆炸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废矿物油燃烧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伴随产生 CO 释放至大气，在大气中扩散对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废矿物油泄露造成的火灾和爆炸属于短期事件，持续事件较短，采取合理的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

项目泄露为单个包装桶泄露，物料泄露量较少，可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矿物油暂存量较少，若发生火灾，环评要求采用干粉、沙土灭火剂进行灭火，灭火完成后及时清理，不会产生事故废水，不会对周围的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禁火源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库，对明火严格控制，在危险废物暂存库附近20m内不准有明火。

(2)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套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

(3)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中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4)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八) 运输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成品运输每天需运输车辆约 140 车次，主要为载重约为 40t 的自卸车，运输车辆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产生的交通噪声、车辆颗粒物和车辆尾气，夜间不运输。项目位于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本项目厂区南侧紧邻现状道路，向西经 800m 后可进入 108 国道。运输过程中敏感点主要为公路沿线居民。

8.1 环境空气影响及措施

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中汽车行驶引起道路二次扬尘及物料散落可能会对公

路沿线环境空气及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汽车排放的含 CO、NO_x 等污染物的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一定影响。

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缓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运输计划，避免运输车空载，减少车辆往返次数，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②运输车辆在进入公路前应进行清洗，避免将泥沙带入道路；

③成品运输时应加盖篷布，避免产生扬尘；

④运输车辆增加密闭装车感应门，防止车门关闭不严造成物料遗撒问题。

8.2 噪声影响分析及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车辆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同时间段内大量车辆连续进出；

②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车辆运输噪声源强；

③加强运输车辆日常维护，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减少不必要的机械噪声；

④禁止夜间行驶，禁止行驶过程中鸣笛。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较小。

（九）“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后建设规模为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表4-11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粉尘
1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2.0
2	本工程产生量②	1031.548
3	本次工程消减量③	1029.686
4	本次工程排放量④=②-③	1.862
5	“以新带老”消减量⑤	2.0
6	最终排放量⑥=①+④-⑤	1.862
7	前后变化量⑦=⑥-①	-0.138

综上，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2.0t/a，本项目实施后增产不增污。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0月19日以“洪环控函【2010】36号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了核定，粉尘为2.0t/a，本次扩建工程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1.862t/a，建设单位拟将现有工程生产线拆除停产，因此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洪环控函【2010】36号文”总量指标。

(十)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9.22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占总投资 18.57%。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投资	备注
1	装卸、堆存	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洒水装置，并采取雾炮进行装卸抑尘	1 套	5 万	
2	1#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 ₃₋₁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6m 排气筒排放，除尘风量为 35000m ³ /h，效率不低于 99.8%。	1 套	5 万	
3	2#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 ₃₋₁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6m 排气筒排放，除尘风量为 35000m ³ /h，效率不低于 99.8%。	1 套	5 万	
4	仓顶呼吸孔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m ³ /h，效率不低于 99.9%。	8 套	--	设备自带
5	搅拌楼 1#生产线粉尘 G ₇₋₁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m ³ /h，效率不低于 99.8%。	1 套	--	设备自带
6	搅拌楼 2#生产线粉尘 G ₇₋₂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m ³ /h，效率不低于 99.8%。	1 套	--	设备自带
7	混凝土运输车冲洗废水	建设一个 20m 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 1 座 9m×3m×3m 的三级沉淀池（37m ³ 收集池一座，20m ³ 沉淀池一座，15m ³ 清水池一座，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套	3 万	
8	搅拌仓冲洗废水 罐车内部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	1 套	1 万	
9	生活污水	设一座 2m ³ 生活污水收集池，经沉淀后泼洒抑尘	1 套	1 万	
10	固废	一座危险暂存间 20m ²	1 座	1 万	对现有工程进行整改
11	噪声	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震、厂房封闭隔声。	--	3 万	
	总计			24 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G1	颗粒物	对厂区及道路进行硬化,并派专人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堆场 G2	颗粒物	建设彩钢结构全封闭原料库,并配套设置覆盖全堆场的雾炮机,入口处设移动大门	
	DA001/1#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3-1	颗粒物	项目设置一套集尘罩,配料系统料仓及仓下出口落料转载点设集尘罩,配料斗及仓下落料转载点共用1台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8%,除尘风量35000m ³ /h,排气筒26m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2#生产线原料上料转载粉尘 G3-1	颗粒物	项目设置一套集尘罩,配料系统料仓及仓下出口落料转载点设集尘罩,配料斗及仓下落料转载点共用1台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8%,除尘风量35000m ³ /h,排气筒26m	
	DA003/1#水泥筒仓 G4-1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风量3000m ³ /h计,筒仓排气筒高度26m	
	DA004/2#水泥筒仓 G4-2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风量3000m ³ /h计,筒仓排气筒高度26m	
	DA005/3#水泥筒仓 G4-3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风量3000m ³ /h计,筒仓排气筒高度26m	
	DA006/4#水泥筒仓 G4-4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风量3000m ³ /h计,筒仓排气筒高度26m	
	DA007/1#粉煤灰筒仓 G5-1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风量3000m ³ /h计,筒仓排气筒高度26m	
	DA008/2#粉煤灰筒仓 G5-2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风量3000m ³ /h计,筒仓排气筒高度26m	
	DA009/1#矿粉筒仓 G6-1	颗粒物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风量3000m ³ /h计,筒仓排气筒高度26m	
	DA010/2#矿粉筒仓 G6-2	颗粒物	本项目搅拌机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在砂石落料缓冲仓上方安装集气罩,在搅拌仓、计量仓、卸压口安装引风管,各部分产生的废气汇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风量1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为26m	
	DA011/搅拌楼1#生产线粉尘 G7-1	颗粒物	在砂石配料仓上方安装集气罩,在搅拌仓、卸压口安装引风管,各部分产生的废气汇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度为26m(高于搅拌楼3m),除尘效率为99.9%,风量3000m ³ /h,排气筒高度为26m	
DA012/搅拌楼2#生产线粉尘 G7-2	颗粒物	在砂石配料仓上方安装集气罩,在搅拌仓、卸压口安装引风管,各部分产生的废气汇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度为26m(高于搅拌楼3m),除尘效率为99.9%,风量3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为 26m	
地表水环境	搅拌仓冲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器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	综合利用，不外排
	罐车内部冲洗水			
	混凝土运输车冲洗废水	建设一个 20m 长的标准化洗车平台，设置 1 座 9m×3 m×3m 的沉淀池（37m ³ 收集池一座，20m ³ 沉淀池，一座，15m ³ 清水池一座，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BOD、COD	新建一座 2m ³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声环境	装载机、皮带输送机、空压机、螺旋输送机、泵类、搅拌机及搅拌车等设备	噪声	原料库全封闭，将搅拌楼和布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墙体采用底层混凝土框架+彩钢结构形式；基础减振、隔音操作室、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废试块、废渣经收集后作为路基材料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收集至专用桶内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厂区地面特别是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进行硬化处理。 ②对危废库的池底、池壁采取垂直防渗+水平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等防渗，侧壁设防渗墙。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机油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较大面积泄漏时，需使用围油栏对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浮式储油罐进行吸附、收集； 2、消防废水采用沙袋进行围堵，避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保工作的总要求、环境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监测、排放考核、奖惩、环保员责任及环保资料归档等方面的内容。除上述要求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应向全体职工大力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自觉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为达标排放奠定基础，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六、结论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符合洪洞县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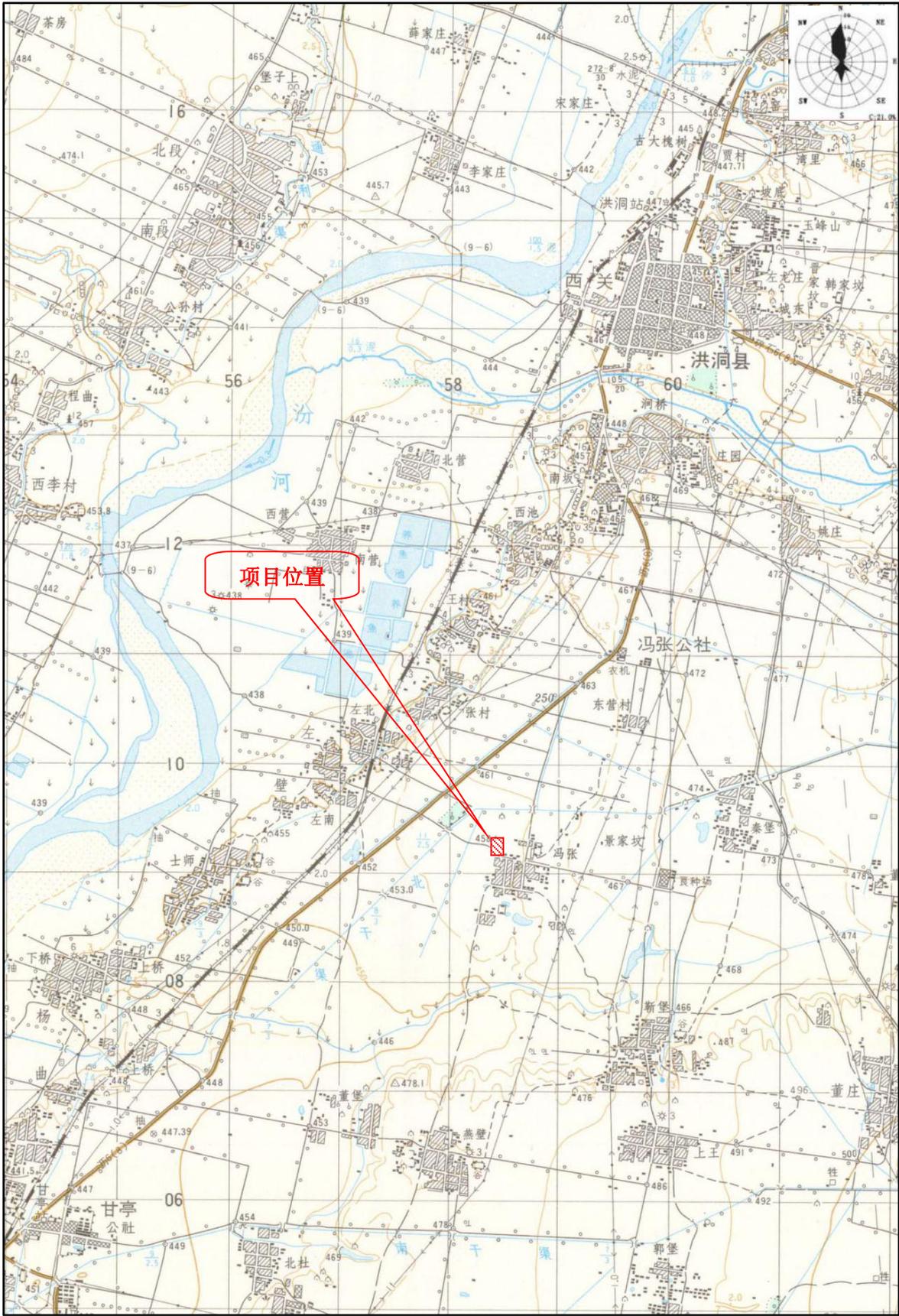
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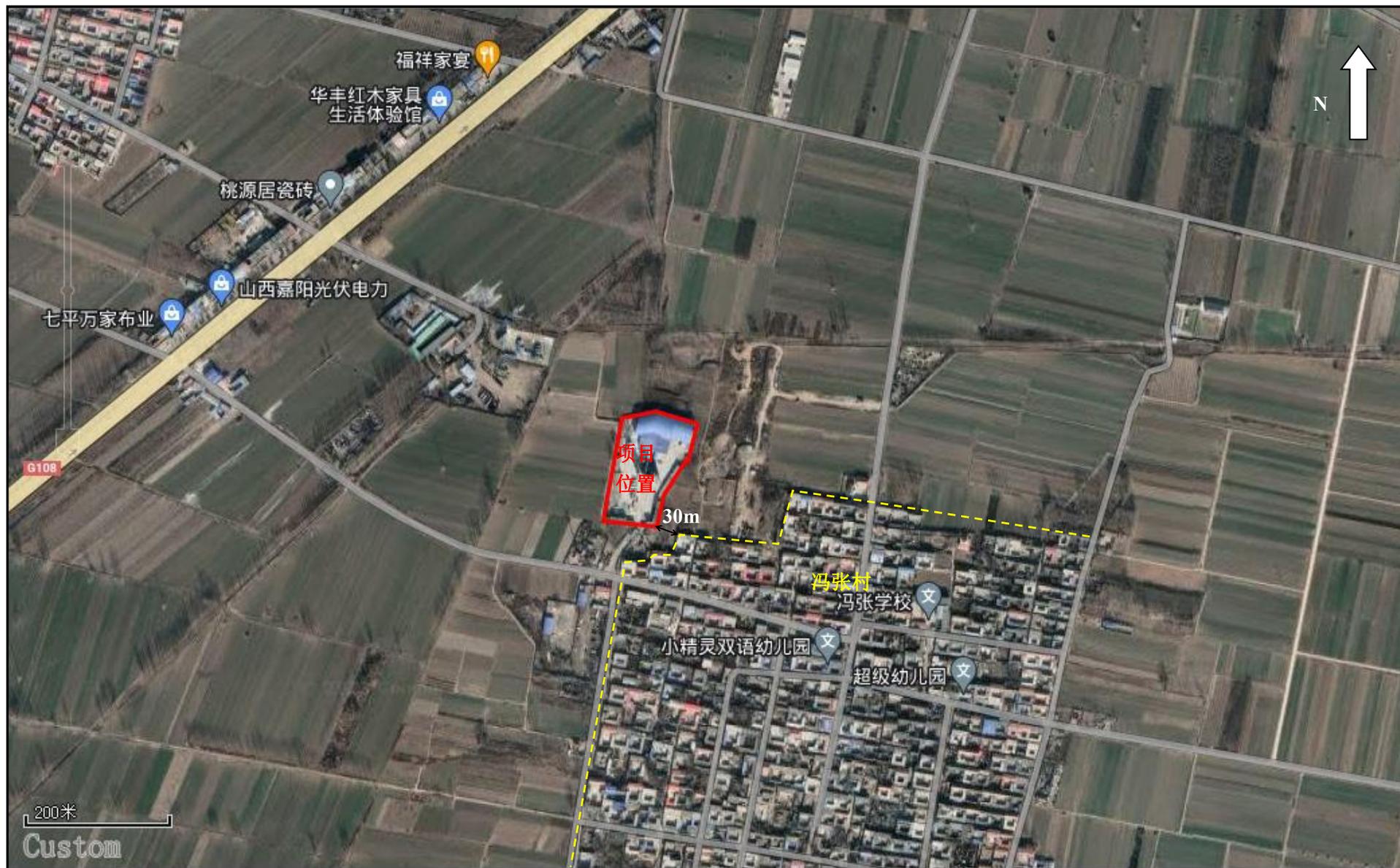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	2.0		2.862t/a	2.0	2.862t/a	+0.862t/a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淋控废水				0		0	0
	洗车废水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67.33			1154	167.33	1154	+987t/a
	沉淀池沉渣、 试块	5			13	5	13	+8t/a
	生活垃圾	1.0			1.875t	1.0	1.875t/a	+0.875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1			0.3	0.1	0.3t/a	+0.2t/a
	废矿物油桶	0.05			0.1	0.05	0.1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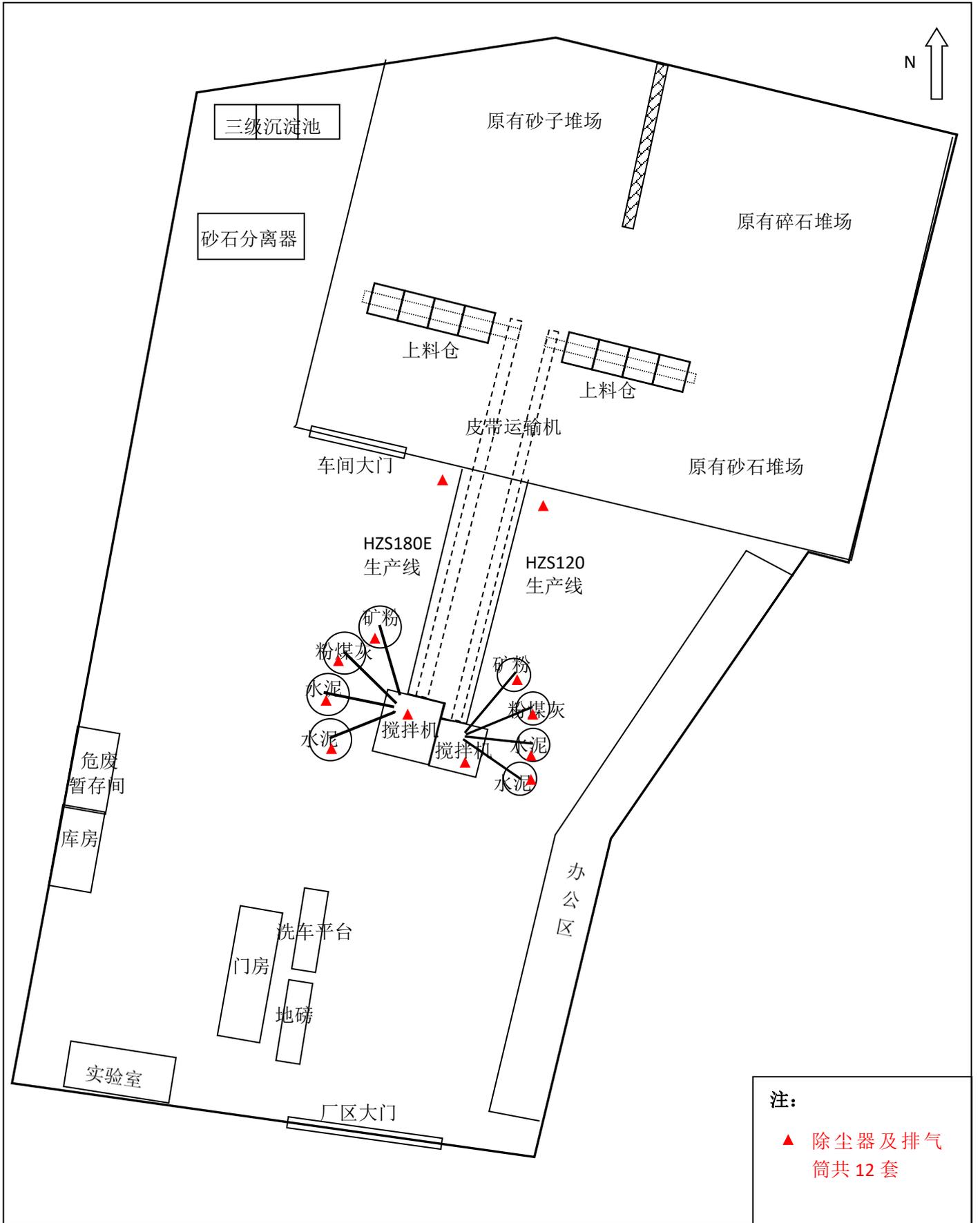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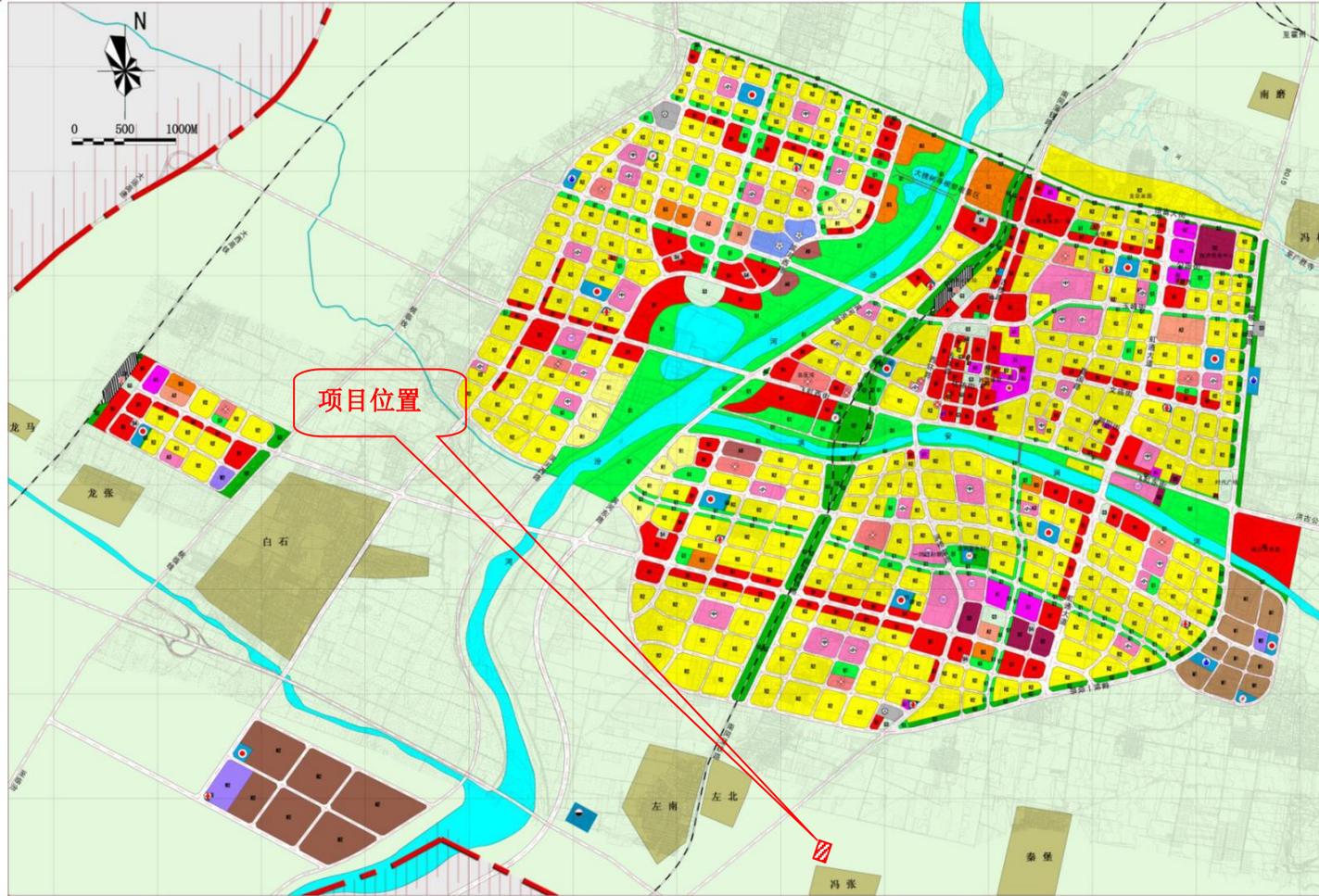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洪洞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5 洪洞县地表水系图

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 (2011-2030年)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HONGTONG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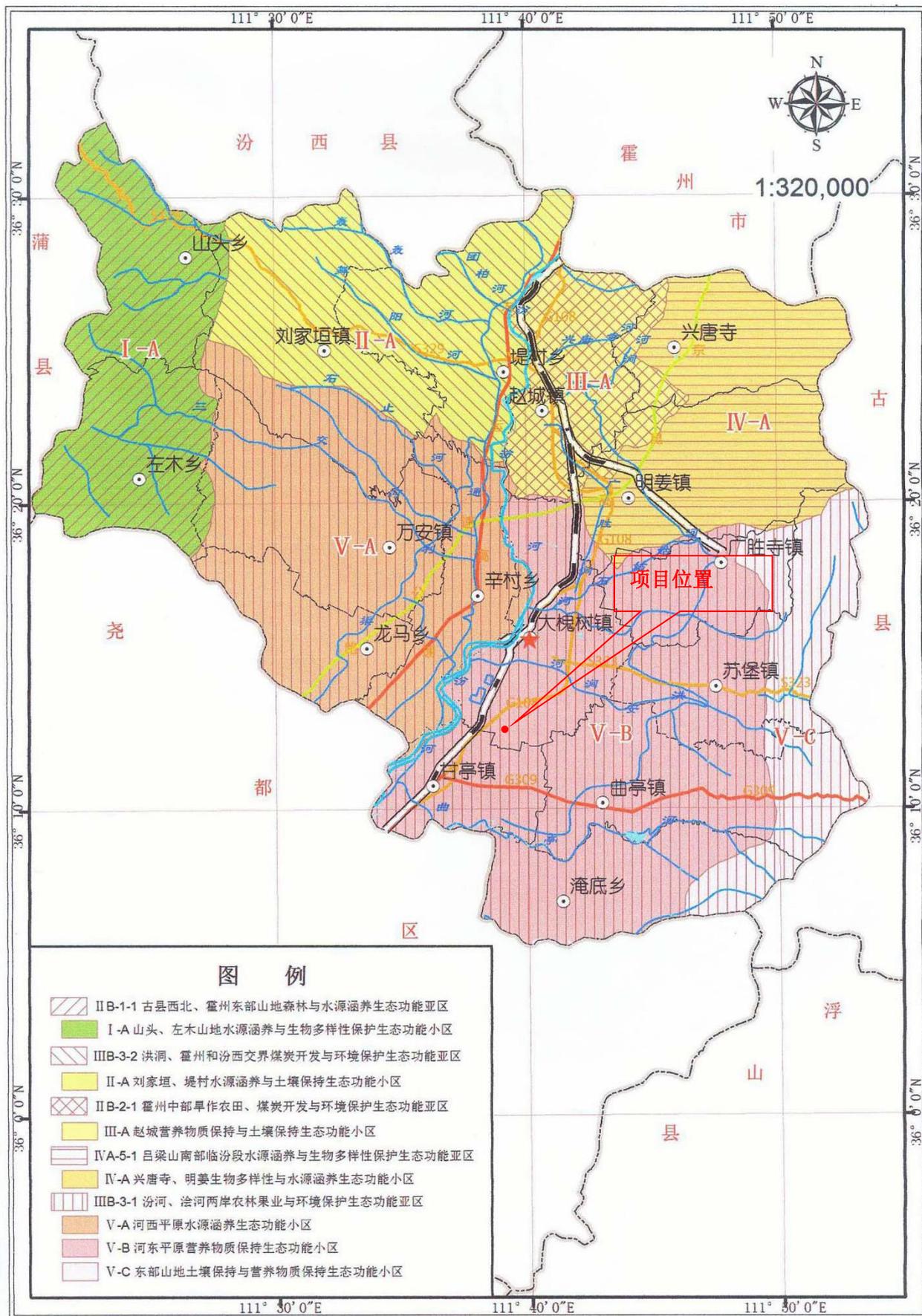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M1 一类工业	火车站	污水处理厂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H1 商业设施用地	M2 二类工业	S4 停车场	天然气储配站	村庄建设用地	道路
A3 行政办公用地	小学	A6 社会福利设施	H2 商务设施用地	W2 物流仓储	变电站	供热站	水域	铁路
行政中心	中学	A7 文物古迹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汽车站	消防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农林用地	步行桥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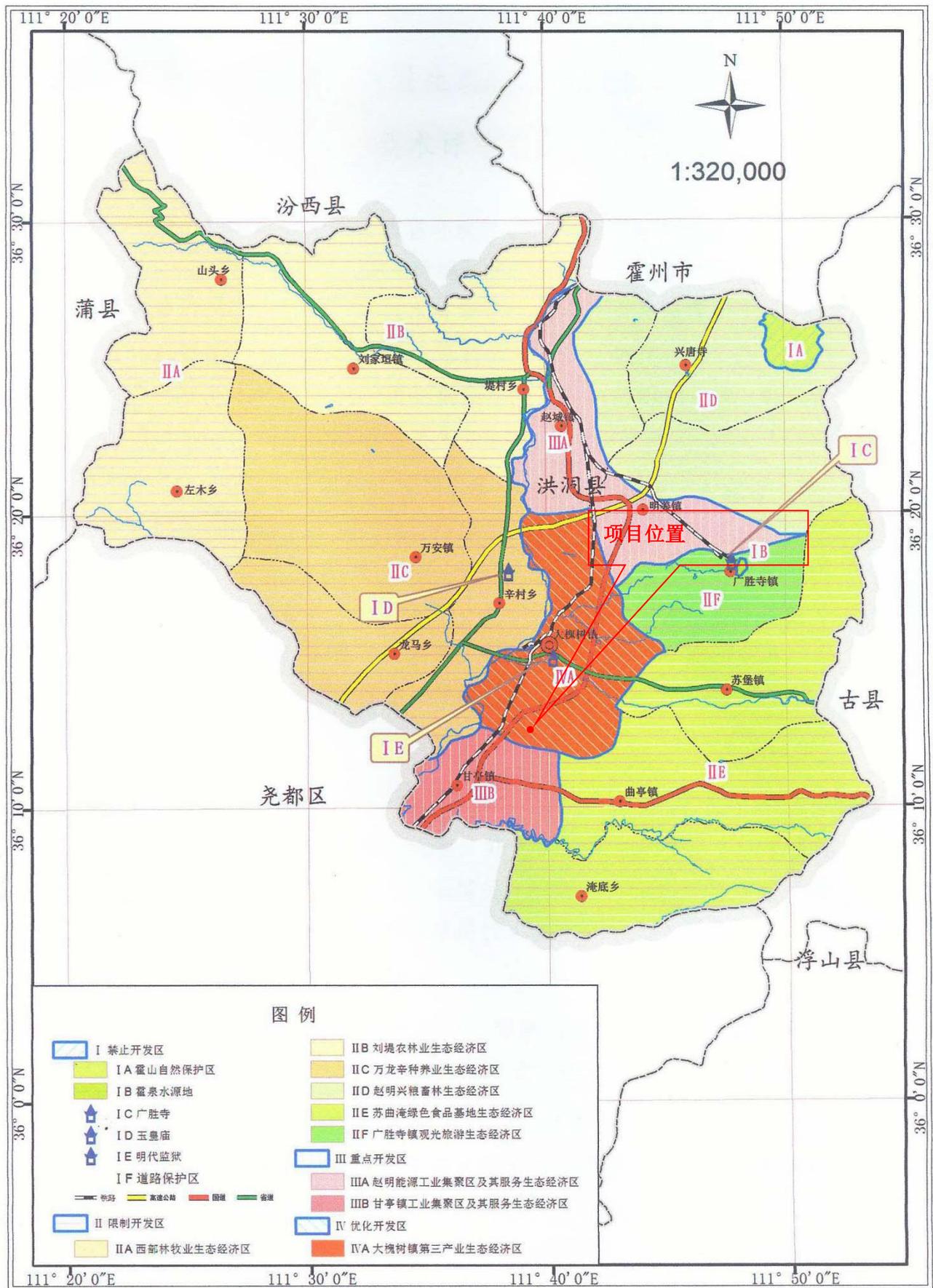
(2030年)

山西省临汾市
洪洞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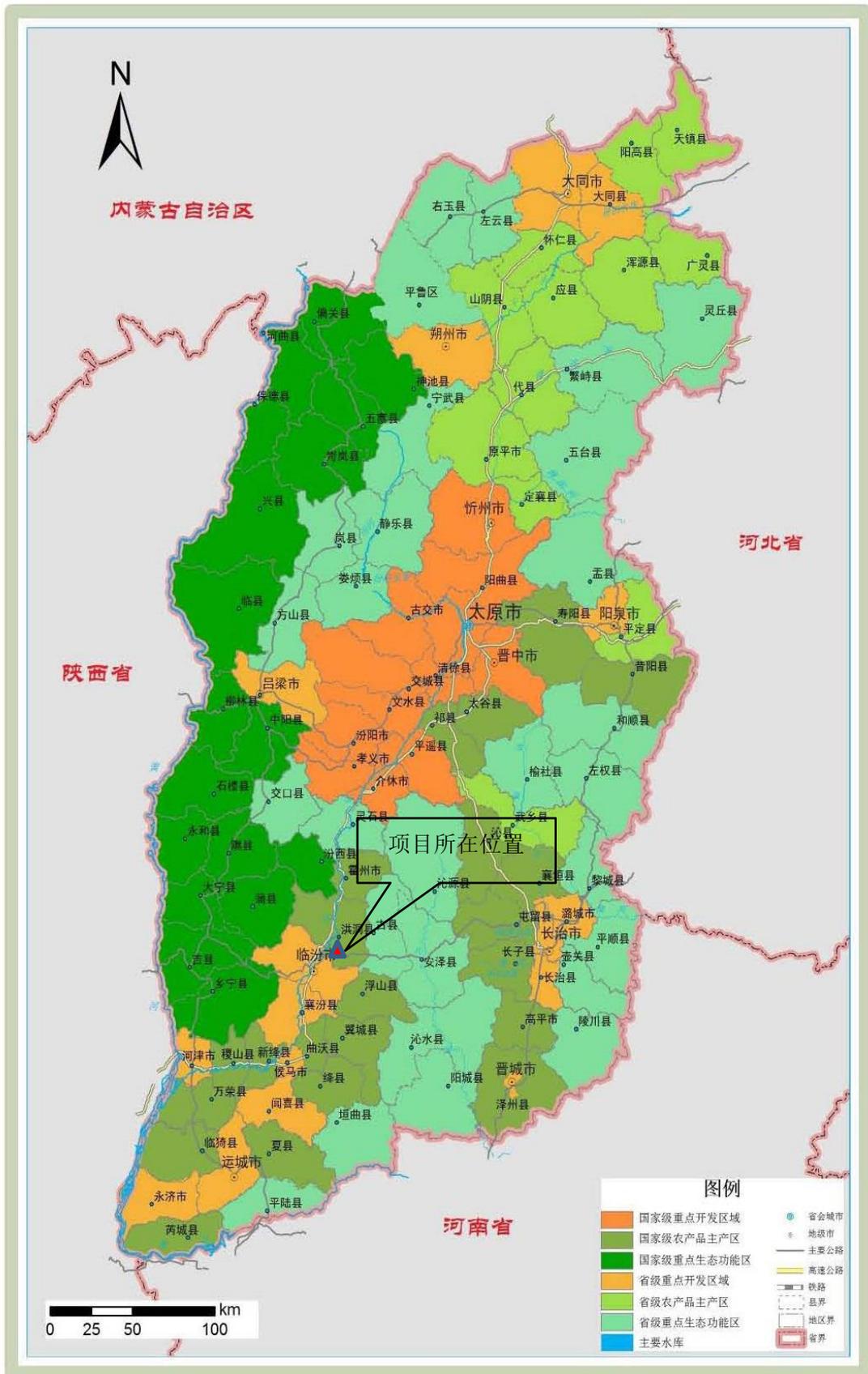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用地规划相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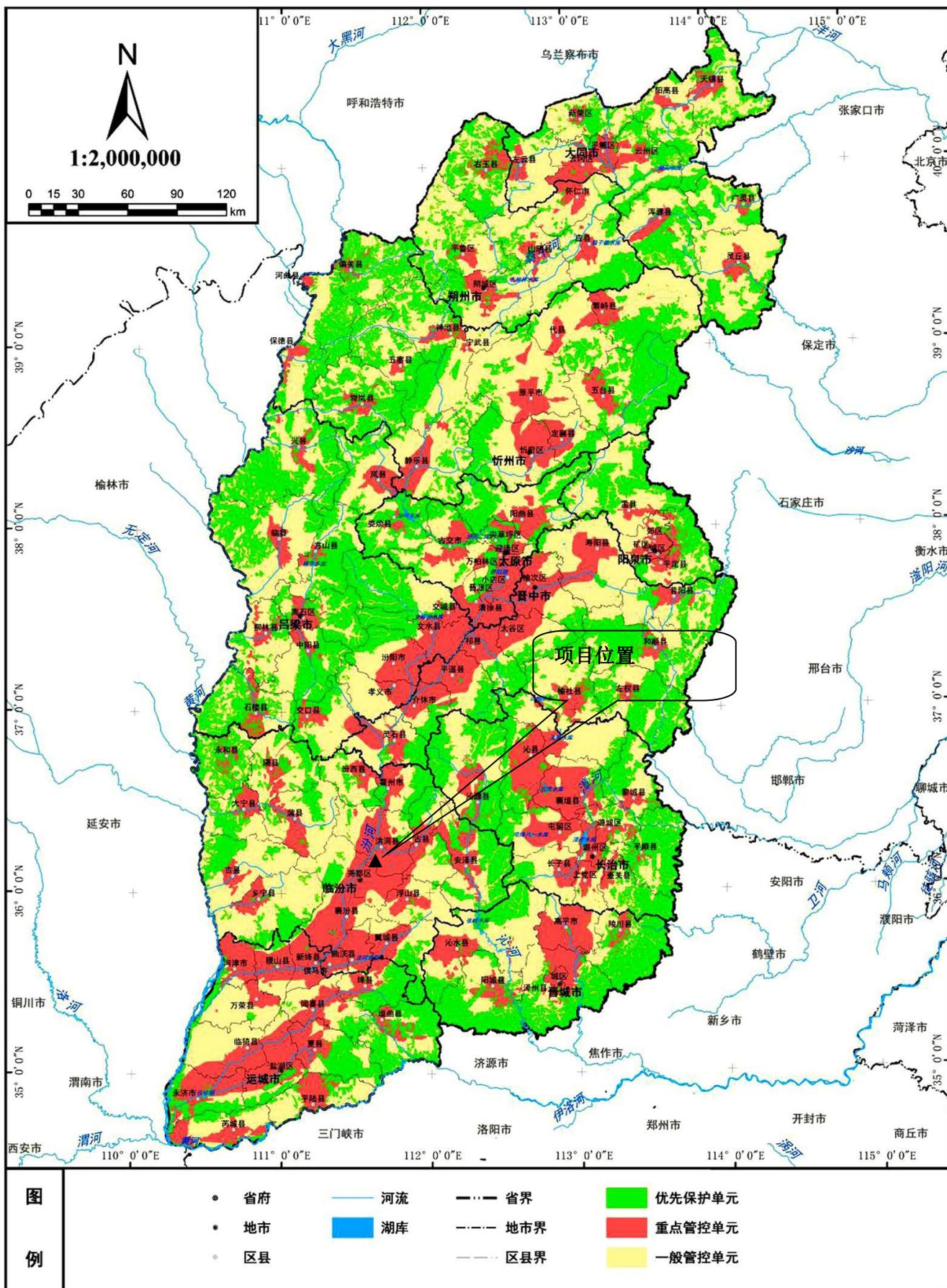
附图 7 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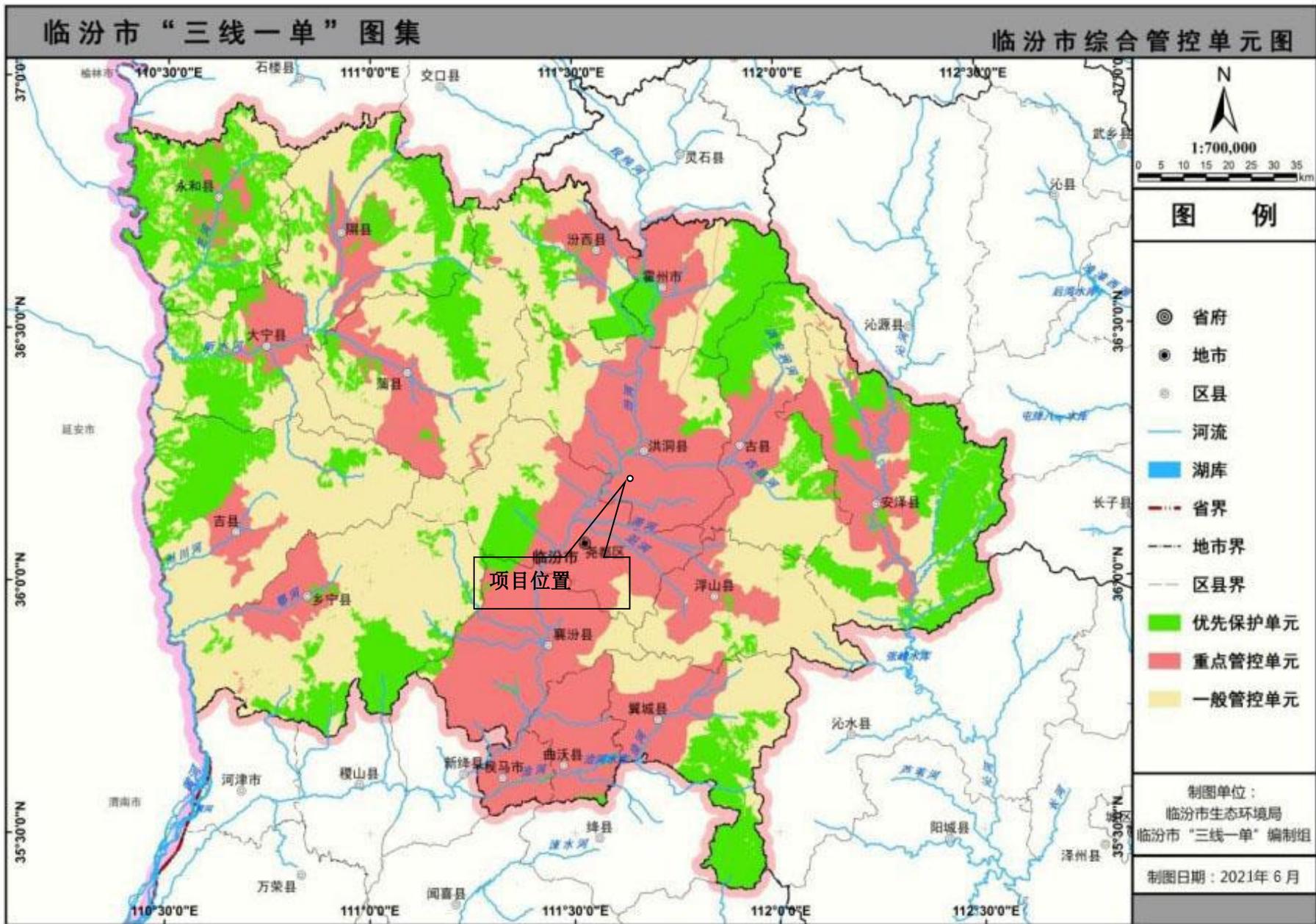
附图 8 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图



附图9 山西省主体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临汾市生态单元管控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委托方：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西运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签章）：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签章）：山西运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09-141024-89-01-717532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临汾市洪洞县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法人: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5663350451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9月
项目总投资: 129.2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29.22万元, 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 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年产60万m³商品混凝土。
建设内容: 新增HZS120型、HZS180E型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设备各1套, 砂石分离机1台, 其余均利用厂区原有设施设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566335045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秦洪有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7日至2030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预拌砼；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



登记机关

2021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函〔2010〕400号

关于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主持了《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专家技术审查，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修改后的“报告表”格式规范，内容全面，基本反映了工程建设的概况，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补充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由洪洞县发展和改革局（洪发改审〔2010〕96号）予以备案，建设地点位于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 0.05km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套 HZ90 型搅拌站及附属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其它工程等，产品型号为 C₁₀—C₃₀，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三、本项目未经环保审批即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两套 HZ90 型搅拌设备及配套设施，属“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在后续补充建设过程中，你公司首先应拆除一套搅拌设备及设施，严格按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配套原料堆场的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和转运过程中的集尘、除尘措施，水泥仓和粉煤灰仓顶均设置效率 99% 的布袋

除尘器；对厂区及其它可控路面进行硬化、及时洒水，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工作，杜绝居民的不利影响；锅炉配套脱硫除尘器，除尘效率须 $\geq 92\%$ 、脱硫效率须 $\geq 40\%$ 。

2、本项目距周边居民较近，应严格完善搅拌机、皮带输送机、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的屏蔽、减振和消声措施，确保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3、做好各堆场和水池的防渗处理工程，建设 208m^3 砂石分离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处置后回用于生产，确保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复用于生产，严禁外排。

4、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

四、项目补充建设完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要达到本“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国家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洪洞县环保局要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本项目的督查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送：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洪洞县环保局、环评单位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23份

洪洞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控函(2010)36号

关于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总量 控制指标的批复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30 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报告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 法人代表吕吉远, 占地 20 亩, 总投资 1100 万元, 本着“总量控制、增产减污”的原则, 现将项目的总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从已关闭淘汰的宏达冶炼小高炉[(05)环统]削减量中置换烟尘 0.575 吨/年, 粉尘 2.3 吨/年, SO_2 1.495 吨/年。

二、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 0.5 吨/年, 粉尘 2.0 吨/年, SO_2 1.3 吨/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市审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表

政务大厅受理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地 址	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	
联系人	郭文龙	联系电话	13934674999	
总量核准编号	市总审核函字第68号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总量核准项目总量核准	
县(市)环保部门意见及总量置换方案	洪环控函[2010]36号：“总量批复及计算说明	关停企业政府文件、治理企业验收资料	洪政发[2006]45号《关于对四家200立方米以下的小高炉立即停止生产的紧急通知》	
大厅受理人		受理时间	2010. 10. 27 / 12.8	
污染控制科审核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排污指标 (吨/年)				
二氧化硫 (SO ₂)	烟 尘	粉 尘	化学需氧量 (COD)	氨 氮 (NH ₃ -N)
1.3t/a	0.5t/a	2.0t/a	-----	-----

<p>总量置换方案审核</p>	<p>1、用于置换企业污染物削减量是否属实；置换方案及置换量是否可行。</p> <p>2、申请新增量指标是否合理和最小化</p> <p>3、置换企业削减总量是否纳入 2005 年环境统计年报</p>			
<p>审核意见</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指标量或变更指标量</p> <p>2、需补充材料或变更置换方案</p> <p>3、不符合分配条件</p>			
<p>确认排污总量指标 (吨/年)</p>				
<p>二氧化硫 (SO₂)</p>	<p>烟尘</p>	<p>粉尘</p>	<p>化学需氧量 (COD)</p>	<p>氨氮 (NH₃-N)</p>
<p>1.3吨/年</p>	<p>0.50吨/年</p>	<p>2.00吨/年</p>	<p>—</p>	<p>—</p>
<p>科室经办人： 张涛涛 11.1</p>	<p>科室审核人： [Signature] 11</p>		<p>领导审定： [Signature]</p>	
<p>不合格退政务大厅时间</p>			<p>政务大厅 接受人签字</p>	
<p>合格转政务大厅接收人</p>	<p>[Signature]</p>		<p>接收时间</p>	

洪洞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审函(2014)101号

关于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报告》及《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报告》(洪洞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及其它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组织环保专家和相关单位对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验收现场检查专家意见及整改情况,经研究,现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约 0.05km 处,占地面积 9750 平方米,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该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函

[2010]10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4年8月12日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函[2014]93号文对该项目试生产进行了批复。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你单位锅炉未建，如需新建锅炉，必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洪洞县环保局大槐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洪洞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1024566335045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约50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56633504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使用土地协议

甲方: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乙方因混凝土生产需要使用甲方土地作为生产场用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用地范围

乙方因混凝土生产需要,需使用甲方土地 9750 平方米。

二、用地期限

用地使用期限为 15 年。自批准之日算起。

三、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双方按照政策规定,经协商确定补偿标准,补偿费用为 30000 元。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商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自本协议签订 7 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不得改变用地的用途;不得擅自延长用地使用期限;

(二)乙方不得随意扩大用地面积或者变更用地位置;

(三)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除经批准续期外,乙方应按时归还土地;

(四)甲方应在收到用地补偿款后 7 天内将土地交由乙方

使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土地上原有的地面青苗或附着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甲方保证在乙方用地期间不干涉乙方合理使用用地，并保证不因该用地权属争议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六)用地使用终止或使用期满后，乙方必须履行复垦义务，恢复地貌。

六、其他

(一)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国土资源局存档一份。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用地行为经批准后本协议生效。

甲方(公章):洪洞县大槐树镇

冯张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公章)洪洞县地宝预拌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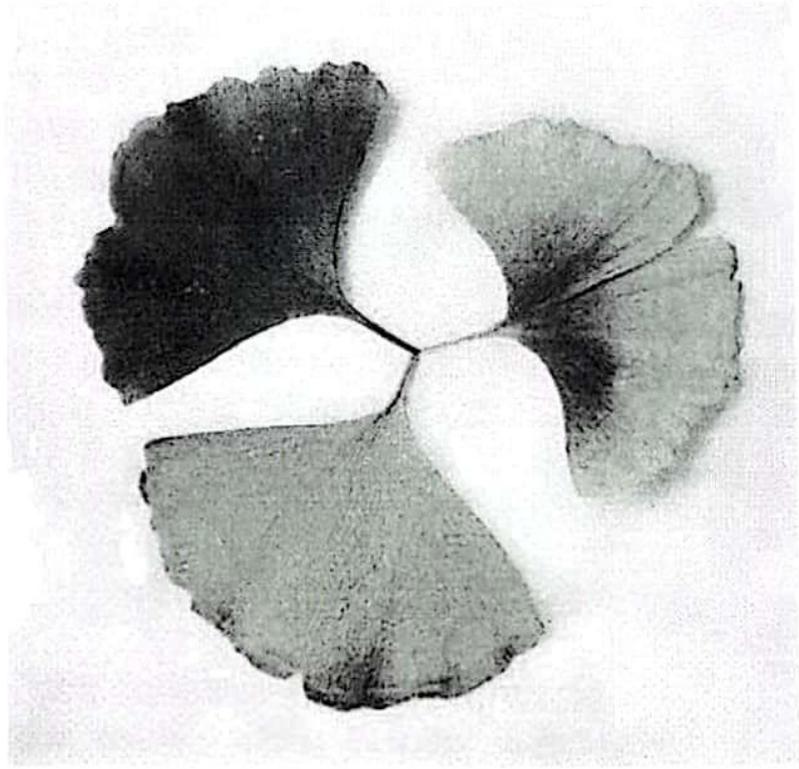
郭红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樊丑娃

年 月 日

协议监督单位:洪洞县大槐树镇人民政府(盖章)



危險废物转移合同

委托方(甲方):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410245663350451
电 话:13753747399

受托方(乙方):洪洞县鑫蒂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洪洞县登临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0K175H0C
备案编号:141024201910
清运联系人:李平旺 13233079766 陈喜拽 13935734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HW08)、废铅酸蓄电池(HW-49)(以下简称废物)必须得到依法、合规的转移。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废物中转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甲方废物类别:废矿物油 HW08 (桶装);废铅酸电池;
废物成分:润滑油(机油)、铁屑、氧化物;铅酸蓄电池

第二条 甲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自燃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清运前,甲方负有废物储存保管的责任,应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集中堆置严防泄漏。
- 3、甲方应在通知乙方清运废物前,办理好废物转移手续,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废物装车,具体转移手续乙方可帮助甲方指导和办理。
- 4、甲方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若未如实填写,产生的相应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请自行妥善保管。
- 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甲方不得将废物交、售与其他无论有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否则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证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以用于危险废物报批转移事宜。
- 7、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联络和协调工作,便于清运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8、甲方在使用乙方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表、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危险品运输资质、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的期间，不得将上述合同、资质转借或租用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如有转借或租用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情况，一经查实，乙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资质证件及复印件，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9、乙方作为提供格式合同条款一方，已经明确向甲方说明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方完全清楚、了解条款意思表示，特别是“第二条合同权利义务”中前8项条款之内容，甲方再次明确表示已经知道并认可合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乙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备案表、营业执照，危险品运输营业执照、资质、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

2、投诉电话：

3、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安排人员应尽快到达甲方提供的清运地址进行废物清运，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规定；

4、乙方在清运时，须将废物中的杂质及水份除去；需当次完善废物移交手续，不得拖延；

5、乙方在进行废物回收作业过程中应自行注意安全，若因乙方自己在操作不当等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其相应责任；

6、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物品收集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转移危险废物；

7、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时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并填写交接记录留存备查。

8、乙方知悉本合同及转移所需的所有资质，并承诺具备以上资质，因资质缺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费用约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中转服务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年。

第六条 其他说明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持叁份，乙方两份，合同生效起甲方不得于第三方签订本内容协议，委派非公司清运人员进行转移，如双方对合同约定有异议可协

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终止合同，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可上
诉至乙方所在地法院；

2、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甲方签章：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资质文件)

乙方签章：洪洞鑫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23579222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8日

二一七



18041205096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6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2212054

项目名称: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60万m³商品
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宏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08日



项目名称：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单位：山西宏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胡豪欣

审核：辛淑敏  2023年01月08日

批准：杨勇  2023年1月8日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任勇	杜壮壮	康荣钦
上岗证号	HJJC-2021-005	HJJC-2020-004	HJJC-2019-010
姓名	胡豪欣	杨勇	辛淑敏
上岗证号	HJJC-2020-005	HJJC-2018-011	HJJC-2018-0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412050967

名称: 山西宏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通达街与真武路十字路东南角文化大厦10层07号-16号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和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0412050967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 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监测内容.....	1
3 监测分析方法.....	1
4 监测结果质量保证.....	1
5 监测结果.....	2
6 监测点位示意图.....	3

1 项目概况

受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依据“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进行了监测，基本监测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监测信息

委托单位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
受测单位地址	洪洞县冯张村	采样日期	2023.01.03~2023.01.05
监测类别	现状监测	分析日期	2023.01.03~2023.01.07

2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内容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冯张村：1#	TSP	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噪声	冯张村：1#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SD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TSP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SD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35dB(A)

4 监测结果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监测结果准确、可靠，依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对监测全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2) 监测使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4-1；
- (3) 分析检测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4-2；
- (4) 按照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4-1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HJJC-110	TSP	四川蓉威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05.16
恒温恒湿箱	BSC-250	HJJC-020	TSP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3.1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HJJC-004	TSP		2023.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JJC-094	噪声		2023.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JC-095			2023.12

表 4-2 TSP 分析检测质量控制结果表

监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采样前测定值 (g)	采样后测定值 (g)	误差 (g)	允差 (g)	结果
TSP	标准滤膜	BZLM-2021003	0.4704	0.4706	0.0002	±0.0005	合格
		BZLM-2021004	0.4682	0.4684	0.0002	±0.0005	
	全程序空白	2212054HQ01-1-KB	0.4261	0.4263	0.0002	±0.0005	合格

5 监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表 (日均)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3.01.03	2023.01.04	2023.01.05
冯张村: 1#	0.176	0.174	0.181

表 5-2 冯张村气象因素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1.03	2:00	240	2.3	-3.8	95.63	晴
	8:00	245	2.5	-4.6	95.70	晴
	14:00	240	2.7	5.0	95.40	晴
	20:00	240	2.6	1.2	95.48	晴
2023.01.04	2:00	90	1.8	-2.4	95.64	晴
	8:00	90	2.1	-3.8	95.71	晴
	14:00	95	1.9	4.5	95.50	晴
	20:00	95	2.0	2.2	95.60	晴

续表 5-2 冯张村气象因素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1.05	2:00	180	1.9	-3.4	95.68	晴
	8:00	185	2.1	-4.7	95.80	晴
	14:00	180	2.2	3.8	95.54	晴
	20:00	185	2.3	2.2	95.68	晴

5.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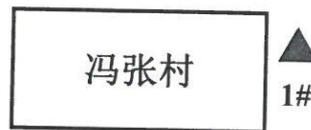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2023.01.03	冯张村:1#	50.3	52.4	49.8	48.0	1.7	40.8	43.0	40.6	38.2	1.7

表 5-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RH)	气压 (kPa)
2023.01.03	昼间	晴	2.4	-4.3	35	95.66
	夜间	晴	2.4	-1.2	34	95.58

6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5051号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5663350451

地址：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西北

法定代表人：秦洪有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洪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6日，我局（洪洞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年产60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2023年7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洪洞分局）于2023年8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洪洞分局）2023年8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5051号）和2023年8月11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责令停止施工建设,处罚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洪洞分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获取缴款码的方式: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获取缴款码。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 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141024230000000037166

执收单位编码: 044001

执收单位名称: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票据代码: 14030122

校验码: 272f75

填制日期: 2023-08-21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一般罚没收入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洪洞县地宝预拌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	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			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金额 (小写) 25844.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10302	货币罚没	元	1.0000	25844.0000	25844.00		
备注: 在线-扫码支付 8月罚没收入							



经办人 (盖章) 卫云霞